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联酋

（200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The United Arab Emirates，以下简称“阿联酋”）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联酋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阿联酋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联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联酋的向导。

在我们编撰这本《指南》的过程中，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开始向全球蔓延。受此影响，阿联酋的宏观经济和对外贸易以及金融市场等情况都在发生巨大变化。本《指南》尽可能提供了获取最新信息的相关渠道，供读者对所关心的问题和最近动态做进一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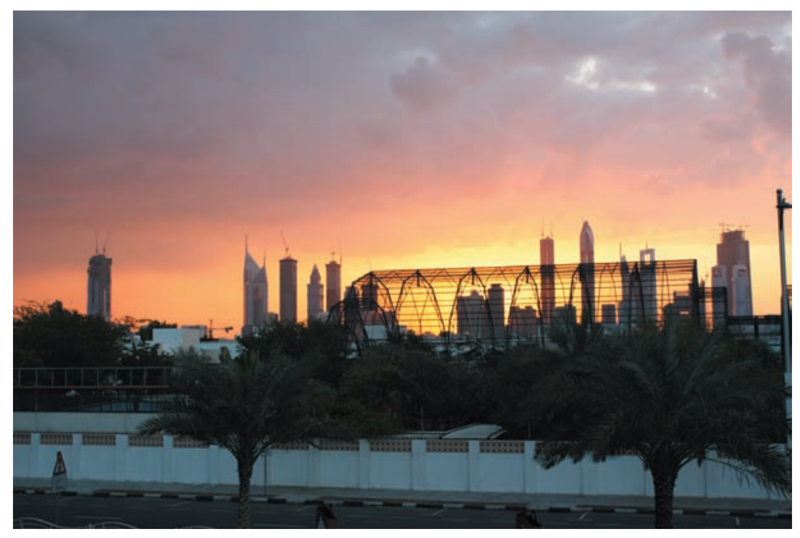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阿联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阿联酋的昨天和今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由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7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

远古时代，阿联酋所属诸酋长国是阿拉伯半岛的一部分，这一地区居民有较高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能，海上贸易发达。20世纪六七十年代后，随着石油的发现和开发，阿联酋经济得到快速发展。1996年4月10日阿联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起开始全面履行义务，它同时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以及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成员国。



迪拜晨光，远处为迪拜中央商务区

1.2 阿联酋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端，东与阿曼毗邻，西北与卡塔尔接壤，南部和西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交界，北临波斯湾（又名

阿拉伯湾），与伊朗隔海相望，是扼波斯湾进入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冲。国土面积约为82，880 平方公里，阿布扎比占总面积的87%。其海岸线构成波斯湾的南部和东南海岸以及阿曼湾的部分西海岸。在建造“迪拜棕榈岛”等其他填海工程项目之前，阿联酋的海岸线长约1318公里。填海垦地项目使这个数字不断增长①。



迪拜河

阿联酋全境呈新月形，境内无淡水河流或湖泊，沿海是地势较低的平原，半岛的东北部分属山地，横贯其间的哈杰尔山脉最高峰海拔2438米。此外，阿绝大部分地区是海拔200米以上的沙漠和洼地。沙漠占阿总面积的65%，其中有一些绿洲，以艾因地区的布赖米绿洲（BULAIMI OASIS）面积最大，同时该绿洲也是阿主要农业区。

阿联酋在东4时区，比北京的时间晚4小时。

---

①《阿联酋商务、旅游指南》P.1，uaeinteract.com/chinese/factfile/（阿联酋国家媒体委员会的官方网址）。

1.2.2 行政区划

联邦由7个酋长国组成，按政治影响、经济实力、人口比例排列依次为：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哈伊马角、阿治曼、富查伊拉、乌姆盖万。其中阿布扎比酋长国包括阿布扎比市、艾因行政区、利瓦行政区。

1.2.3 自然资源

【矿产】最重要的资源是石油和天然气，其中超过90%位于阿布扎比。目前已探明的石油储藏量为978亿桶[①]，位居世界第五。已探明的天然气储藏量为6.06万亿立方米，是世界上第四大的天然气供应国。其他矿产资源还有：铝、硫磺等。

【植物】椰枣树，阿联酋的椰枣树超过4000万棵，每年产椰枣上百万吨[②]，种类有120多种，有的早熟，有的含糖量高，还有的含水分较多。较好的品种有：艾布·欧如格、安瓦努、乌姆·马阿尼、赫拉斯、鲁鲁等。

【水产资源】阿联酋的海域内水产资源丰富，沿海有珊瑚，盛产珍珠，还有着丰富的渔业资源，已发现鱼类和海洋生物3000多种。

1.2.4 四季气候

阿属热带沙漠气候，全年分为两季：5月至10月为热季（夏季），天气炎热潮湿，气温超过40℃，沿海地区白天气温最高达45℃以上，湿度保持在90%左右；11月至次年4月为凉季（冬季），气候温和晴朗，有时降雨，气温一般为15—35℃。年平均降雨量约100毫米，多集中于1～2月份。近年来，雨量有渐增的趋势。东部山区则较为凉爽和干燥。

1.2.5 人口分布

人口约4106427人[③]，其中阿联酋本国人口占20.1%，外籍人口占79.9%。

---

① 资料来源：《阿联酋白皮书》

② 资料来源：2007年9月13日《联合报》斋月专刊文章

③ 资料来源：2005年阿联酋经济部人口普查



酋长国宫饭店

表1-1：各酋长国人口情况

酋长国	阿布扎比	迪拜	沙迦	阿治曼	乌姆盖万	哈伊马角	富查伊拉
人口数	1,399,484	1,321,453	793,573	206,997	49,159	210,063	125,698

资料来源：阿联酋经济部

1.3 阿联酋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阿联酋是政教合一、由7个酋长国组成的松散的联邦制国家。各酋长国实行家族世袭式的统治制度，大权集中在王室家族手中。他们通过政治、经济以及血缘、婚姻关系，构成了上层统治集团。

联邦最高委员会（The Supreme Council）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由7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每个酋长在参加最高委员会会议时，只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联邦内外重大事务的总政策，确定重大人事变动，选举总统与副总统（总统与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审核联邦预算，批准法律、条约和法官任命等。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必须经5名成员以上多数通过才能生效，多数成员中必须有阿布扎比和迪拜。

联邦总统、副总统的任期为5年，联邦总统担任最高委员会主席。

联邦内阁是国家的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

联邦国民议会（Federal National Council）成立于1972年2月13日，系联邦的咨询机构，每届任期2年。议会职权是审议联邦政府提出的法律、法规草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否决，如年度预算、内外方针政策、经济发展规划等；有权对联邦政府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提出质询。议会由40名议员组成，议员名额大致按各酋长国人口比例分配（阿布扎比和迪拜各8名，沙迦和哈伊马角各6名，阿治曼、乌姆盖万和富查伊拉各4名）。

1.3.2 外交关系

阿联酋奉行中立、睦邻友好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使用武力、武力威胁和干涉别国内政，维护世界和平。其外交的立足点是加强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家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呼吁阿拉伯团结。强调发展与阿拉伯、伊斯兰、不结盟等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重视同大国发展关系。同美、英、法等西方国家关系密切，至今已同146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阿联酋同美国的关系】两国关系较密切。双方军、政要员经常互访，并就两国关系、中东与海湾地区局势等问题进行磋商。2009年1月，阿联酋同美国签订了和平使用核能协议。

【阿联酋同英国的关系】历史上，英国曾是阿的宗主国。阿独立后，仍与英国保持着传统的关系。英极为重视其在海湾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经常派军政要员访阿，参加历届迪拜国际航空展及阿布扎比防务展。

【阿联酋同法国的关系】两国关系特别是军事合作关系较密切，法国参加历届迪拜国际航空展和阿布扎比防务展，是阿主要的武器供应国。2008年1月，阿联酋同法国签订和平使用核能备忘录。

【阿联酋同德国的关系】近年来阿联酋与德国关系发展迅速，两国均视对方为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两国高层往来增

多。

【阿联酋同俄罗斯的关系】1985年11月，阿与前苏联建交。苏联解体后，阿继续保持与俄罗斯的友好合作关系，曾向俄提供紧急财政援助，帮助俄新政府渡过经济难关。阿重视俄大国地位，希望俄保持稳定，并在国际事务中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阿联酋同伊朗关系】阿联酋同伊朗关系正常，但有“三岛”领土问题争议，注重发展与伊朗周边国家的关系。

【阿联酋同中国的关系】中国与阿联酋关系友好。两国于1984年建交。1989年，时任国家主席杨尚昆同志访问阿联酋。1990年，阿联酋已故总统扎耶德访问中国。2004年4月阿副总理兼外交国务部长哈姆丹访华。2005年6月，曾培炎副总理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对阿联酋进行正式友好访问。2007年1月30日，胡锦涛主席过境阿联酋迪拜，与迪拜酋长穆罕默德进行了会面。2008年3月，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马克图姆访华。2008年，阿联酋政府向中国四川地震灾区捐款5000万美元用于灾区重建。

1.3.3 政府机构

阿联酋联邦政府是联邦最高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在联邦最高委员会的监督下，具体实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内外大政方针，按各酋长国的政治影响、经济实力的原则分配部长职位，阿布扎比、迪拜两酋长国占主要职位。

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及部长组成。总理负责主持召开每周一次的内阁例会，监督和协调各部的工作。副总理在总理因故缺席时行使总理的权力。根据宪法规定，内阁会议决议应以多数表决通过。如表决时票数相等，总理行使决定性投票权。内阁负责起草法律草案。政府的主要组成部门见本文附录。

主要经济部门有：财政部、经济部、对外贸易部、能源部、劳工部、环境和水资源部、各酋长国市政厅、各酋长国工商会等。



1.4 阿联酋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全国总人口中阿拉伯人占87.1%，其他民族占12.9%，外籍人口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巴勒斯坦、黎巴嫩等国。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英语在商务活动领域普遍使用。另外还有乌尔都语和波斯语，前者是印度、巴基斯坦人使用，后者是伊朗人使用。

1.4.3 宗教

伊斯兰教是国教。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其中多数（80%）属逊尼派，什叶派在迪拜占多数。

1.4.4 习俗

阿联酋人性格粗犷奔放，热情好客，接待客人礼仪隆重。以茶和咖啡待客是阿联酋人的习惯。和其它国家的阿拉伯人一样，阿联酋人对甜点也格外钟爱，客人落座后，端上来的除了

茶、咖啡就是甜点、巧克力或椰枣。

阿联酋是伊斯兰国家，禁止穆斯林吃猪肉和饮酒，饭店、商场店铺要有酒证才可以卖酒。一般阿拉伯家庭用餐时仍是席地而坐，用右手拿取食物。在穆斯林的风俗中，左手被视为不洁之手，原因是穆斯林在冲洗清洁时，都是用左手进行的，所以在进食时，左手就要回避了。做客时最好入乡随俗，用右手，或双手。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阿联酋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和培养本国的科技人才，为阿联酋国民提供从幼儿园到大学各阶段的免费教育。阿联酋国民不但可免费就读国内公立高等院校及各种私立学院，而且在海外高等学府深造也由政府出资。在中学最后一年注册的所有学生中，有95%的女性和80%的男性申请进入阿联酋高等院校或赴海外留学。

私立教育在阿联酋教育中也占很大一部分。阿布扎比教育委员会（ADEC）在阿布扎比率先推行教育私有化。各种私立学院数量激增，其中许多院校通过国际鉴定，成为公立教育的必要补充。

【医疗卫生】设施齐全的医院、专业诊所和各大护理中心形成完善的阿联酋医疗卫生体系的物质基础设施。曾经盛行的疟疾、麻疹和小儿麻痹症等众多传染病现已根除，产前和产后护理也与世界各大发达国家保持同步，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已大幅下降，2004年，新生婴儿死亡率降至5.54‰，婴儿死亡率降至7.7‰，孕产妇死亡率则降至0.01/10万，出生时预期寿命高达78.3岁，达到了欧洲和北美国家的水平。

由于人口增长迅猛和保健成本不断上涨，政府拨款的保健服务受到很大压力。为此，政府推出医疗保险方案鼓励私营领域的投资。

阿联酋对本国公民实行免费医疗制度。目前，阿共有34家公立医院，6367个床位。还有193个诊所和保健中心，4160名医生，380名牙医，6250名护士，572名药剂师，另有20家私立医院。

1.4.6 主要半官方组织

在阿联酋，工会组织是被禁止的。

【阿联酋战略研究中心】阿联酋战略研究中心（Emirates Centre for Strategic Studies and Research）成立于1994年3月14日，是官方的学术研究机构，隶属于外交部。

中心的主要活动包括出版与研究阿联酋和海湾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相关的书籍、专著、论文和译著以及组织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和系列讲座等。

【工商会】联邦工商会由七个酋长国的工商会联合组成，主要协调各酋长国商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国家间商会活动，推动阿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总部设在阿布扎比。

各酋长国还设有隶属本酋长国的工商会，职能主要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所有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所有的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或生产产品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红新月会机构】该机构的宗旨是：加强与世界其他国家红新月会、红十字会及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合作，向受灾的阿联酋国内和世界其他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刊】阿联酋主要报刊如下：

《联合报》（الاتحاد— 阿拉伯文），阿布扎比半官方日报，发行5.5万份。网址：www.alittihad.ae；

《宣言报》（البيان— 阿拉伯文），迪拜半官方日报，发行5万份。网址：www.albayan.ae；

《海湾报》（الخليج — 阿拉伯文），沙迦私人出版，发行5.8万份。网址：www.alkhaleej.ae；

《今日阿联酋》（الإمارات اليوم — 阿拉伯文），网址：www.uaekey.com，迪拜发行的阿拉伯文报纸；

《阿拉伯新闻》（أخبار العرب — 阿拉伯文），网址：www.akhbaralarab.co.ae;

《海湾时报》（Khaleej Times — 英文），迪拜私人出版，发行45万份。网址：www.khaleejtimes.com；

《海湾新闻》（Gulf News — 英文），网址：www.gulf-news.com;

《今日海湾》(The Gulf Today — 英文),网址:www.godubai.com;

《今日经济》杂志(مجلة الاقتصاد اليوم — 阿拉伯文),网址:www.economytoday.ae。

此外,阿联酋还出版发行各种本土阿拉伯语、英语报纸和杂志。

【通讯社】阿联酋通讯社(wam)是阿联酋的官方通讯社,隶属国家新闻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11月,在阿联酋的各主要城市以及伦敦、巴黎、华盛顿、纽约、莫斯科、东京、开罗、突尼斯、贝鲁特等派有常驻记者。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发稿。网址:www.wam.org.ae

【广播电台】阿联酋国内共有阿布扎比、迪拜、乌姆盖万、哈伊马角等20多家广播电台。阿布扎比广播电台每天用阿、英、法和乌尔都语播送37小时节目。

阿布扎比的Emirates Media Inc. 和Dubai Media Inc. 是阿联酋的主要广播电视公司。全球无数阿拉伯人收听收看EMI节目。EMI通过3个卫星电视频道(Abu Dhabi TV、Abu Dhabi Sports Channel、 Emirates Channel)和6个无线电频道(Abu Dhabi Radio、Emirates FM、Holy Qur' an、Sound of Music、English FM1、FM2)播出节目。EMI旗下还包括许多报纸、杂志和网站。

【电视台】阿联酋国内有阿布扎比、迪拜、沙迦、乌姆盖万、富查伊拉、哈伊马角、阿治曼和阿拉比亚等40 多家电视台。阿拉比亚电视台新闻节目用阿语连续24小时播送。此外还建有卫星地面接收站,迪拜和阿治曼电视台、迪拜体育频道等还可上网收视。

阿布扎比电视台网址:www.abudhabitv.com

迪拜电视台网址:www.dubaitv.gov.ae

迪拜体育台网址:www.dubaisports.ae

迪拜塞玛电视台网址:www.samadubai.ae

阿治曼电视台网址:www.ajmantv.com

1.4.8 社会治安

阿联酋当地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

1.4.9 工作时间与主要节假日

【工作时间】每周五、周六为当地法定的周末休息日，政府部门和官方机构都不上班，公司一般只休息周五，周六开始上班。很多私营公司也实行两日周末制。周五是伊斯兰教的聚礼日，穆斯林们上午要去清真寺做礼拜。因此，大部分店铺在周五上午都不营业。饭店也要等穆斯林做完礼拜后，到下午1点半以后才营业。

【节假日】

表1-2：主要节假日

节假日	日期	放假时间
元旦	公历1月1日	放假1天
登霄节①	伊历7月27日	放假1天
开斋节	伊历10月1日	放假3天
宰牲节	伊历12月10日	放假4天
伊历新年	伊历1月1日	放假1天
扎耶德总统登基	公历8月6日	放假1天
先知穆罕默德诞辰	伊历3月17日	放假1天
阿联酋国庆节	公历12月2日	放假2天

① 登霄节 也称“穆罕默德夜巡、升天日”阿拉伯语（عيد المعراج）。伊斯兰教节日。时为每年伊斯兰历7月27日。据《古兰经》载，穆罕默德在此日“一夜之间”从麦加的禁寺“行到”古都斯——耶路撒冷的“远寺”，并在一块岩石上登上云霄，遨游七重天，见到了“先知”和“天园”等，于次日黎明返回麦加。穆斯林在此节日夜诵经礼拜，并发表演说以纪念。



2. 到阿联酋投资合作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阿联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阿联酋的已探明石油、天然气储量位居世界第五。得益于其完善而配套的基础设施、稳定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充足的金融资源、零税收以及允许资本自由流动的政策、面向各大区域性市场便捷优越的地理位置，阿联酋已经成为海湾地区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商业中心之一。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07-2008竞争力排行中排名第37位。

2005年2月，迪拜被美国金融时报集团出版的《外商直接投资杂志》评为“中东未来之城”，表明迪拜已经被世界投资者看作是一个蓬勃发展的投资目的地。目前迪拜是阿联酋7个酋长国中利用外资最多的一个。迪拜被“全球商业政策理事会”评为全球第22位最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被亚洲投资商评为第9大投资首选地。

2.1.2 宏观经济

阿联酋国家预算已连续4年保持零赤字，2008年的政府预算为349亿迪拉姆，较2007年增长了23.8%[①]。2007年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1.37%、54.27%、24.36%[②]。阿布扎比、迪拜、沙迦3个酋长国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63%、27%、6%，其余4个酋长国对GDP的贡献率共计为4%。

【迪拜】2000年以来，迪拜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00年至2005年，迪拜GDP年平均增速为13%。2006年，迪拜GDP达461亿美元，占阿联酋经济总量的28%，在7个酋长国中排第二位。名义GDP增长率超过20%，人均GDP约33000美元。

---

① 来源：www.uaeinteract.com/docs/Federal_Budget_for_2008_the_largest_in_the_history_of_UAE_-_Kharbash/27685.htm

② 根据阿联酋央行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计算

近年阿联酋宏观经济情况见下表：

表2-1：阿联酋近5年经济增长情况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①]
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格计算（单位：十亿本币）	301.311	330.511	357.588	391.16	420.017
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可比价格计算	11.885%	9.691%	8.192%	9.388%	7.377%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计算（单位：十亿本币）	325.306	381.147	488.442	599.705	707.33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计算（单位：十亿美元）	88.579	103.784	133	163.296	192.60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格计算（单位：本币）	84852.436	87878.49	87089.138	92494.68	93628.28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计算（单位：本币）	91609.675	101341.999	118958.08	141807.793	157675.58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计算（单位：美元）	24944.772	27594.826	32391.581	38613.422	42934.128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08年4月数据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产业】阿联酋的石油资源丰富，至2004年，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978亿桶（约133亿吨），占世界储量的9.5%，居世界第五位[②]。

石油天然气生产在阿联酋经济中占据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阿石油生产主要在阿布扎比酋长国。阿布扎比石油业正处在成熟期，按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目前分配的生产配额（目前是235万桶/日）还可生产120多年。迪拜酋长国的石油业处于枯竭期，储量有限，按目前的产量和储量计算，最多还能开采20年。其它酋长国处于开发、勘察找油阶段。自2000年至2005年，阿联酋已投资超过320亿迪拉姆扩充其石油产业，使石油产能2006年达到257万桶/天，2007年达到266万桶/天。

---

① 2007年数据为预估

② 引自《2006年阿联酋白皮书》

表2-2：2007年阿联酋各行业占GDP比重情况

单位：百万迪拉姆

行业	2007年	
	金额	比重（%）
非金融项目部门：	647394	88.72%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12797	1.75%
采矿业：	282633	38.73%
加工工业	90530	12.41%
电、气、水	10893	1.49%
建筑	58301	7.99%
批发、零售与维修服务	72781	9.97%
餐饮与旅馆	11419	1.56%
运输、仓储与通讯	42926	5.88%
房地产及其经营服务	55490	7.60%
社会与私人服务	9619	1.32%
金融	40919	5.61%
政府服务	49266	6.75%
扣除：银行服务费	10645	1.46%
非石油部门总计	448392	61.45%
总计	729732	

资料来源：阿联酋央行报告

【天然气产业】阿联酋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约6.06万亿立方米， 占全世界天然气储藏量的4%，排在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和沙特之后，居世界第五位。其中大部分位于阿布扎比。阿本国虽拥有巨量天然气，但由于国内天然气需求量大，大部分用于回灌采油，同时多为酸性气田，开采难度高，成本大，目前阿联酋仍采取天然气进口政策，通过海豚计划（Dolphin Project）从卡塔尔进口天然气。

阿联酋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主要依靠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下属的ADCO、ADMA、ZADCO等公司。阿布扎比的产油量占阿联酋产油总量的96%以上。

【炼铝业】炼铝业是阿联酋主要非石油产业之一。迪拜政府下属的迪拜铝业公司（Dubai Aluminum co.， Ltd.， ）为中东两大炼铝企业之一（另一为巴林铝业公司）。该公司拥有世界

第三大炼铝厂，年产量占世界铝产量的2%。2005年产铝72.2万公吨。该公司已与阿布扎比投资公司（Mubadala）签署60亿美元计划，将在阿布扎比陶维拉（Taweelah）工业区新建一炼铝厂，预计2010可兴建完工，届时年产铝可达120万吨。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在阿联酋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06年房地产占阿GDP的25%。据美国商务部估计，阿目前在建和计划建设的项目总投资额约8230亿美元。2006年阿布扎比建设项目规模达3800亿美元。

【水泥业】目前阿联酋拥有8家水泥厂，水泥年产量可达1100万吨，为满足国内建筑市场需要，阿主要水泥公司Al Ruya公司计划再建一水泥厂，预计2008年完工，年产量可达360万吨。

【货柜运输业】迪拜港口之货柜处理量于2005年达739万个20立方标准货柜（TEUs），较2004年增长15%，增速位居世界第三，目前迪拜港务局有106个停泊位，可处理750万个标准货柜。

【航空和旅游业】2006年，阿联酋对外宣布的航空和旅游业投资金额达1366亿美元，其中956亿美元是用来扩建旧机场、建设新机场和购买飞机。航空和旅游业对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已达20%，其中旅游业占10%左右。

【金融业】阿联酋金融体系较为完善。在阿联酋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有银行、证券公司、财务投资公司、金融咨询公司、金融中介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截至2006年9月30日，阿联酋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the UAE）对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颁发牌照共计1180张。虽然，目前有众多外资银行在阿联酋设立了分支机构，但在阿联酋市场中资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较大优势、较为活跃的还是阿联酋本国银行。

【制药业】阿联酋现为海湾六国中第二大药品生产国，仅次于沙特阿拉伯。制药业年产值2.72亿美元（10亿迪拉姆）以上。阿将在阿布扎比工业城内兴建新的制药厂，以满足日益增长之药品需求。

【塑料工业】1998年11月，阿联酋ADNOC公司和丹麦Borealis公司合资设立了世界第六大聚烯烃公司（Borouge）。该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将聚烯烃年产量提高至200万吨，中

东和非洲地区是Borouge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占其市场份额的35%。

【纺织、服装业】纺织服装业占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的10%，为第二大出口产业，其中迪拜规模最大，年产值达24亿美元。据估计，迪拜目前有325家成衣厂、4家纺织厂，另有582家成衣批发商、9，000家零售商及13，000家成衣服饰店。76%的成衣用于外销，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及美国。

【转口贸易业】世贸组织（WTO）曾表示，阿联酋迪拜港是继新加坡与香港之后全球第三大转口中心。2007年阿联酋的转口贸易额约624.9亿美元（2287亿迪拉姆，占出口总额的34.43%）。

【主要大型企业简介】

（1）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شركة المبادلة للتنمية）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成立于1971年，是属于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全资所有的国有石油公司，并受阿布扎比最高石油委员会（SPC）的掌控和监管。公司年产值300亿美元，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化工企业，其产品链涉及石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的几乎所有领域和每一产品。

1998年10月，公司改组分为五个业务部门：勘探及生产部、天然气处理部、化学部、销售及炼油部和行政部，下设14家子公司。

公司网址：www.adnoc.com

（2）阿联酋Mubadala发展公司（شركة بترول أبوظبي الوطنية – أدنوك）

Mubadala发展公司建立于2002年10月，是由阿布扎比酋长国全资所有的投资和开发公司。Mubadala发展公司是阿联酋政府的主要投资部门之一，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石油、天然气、航空科技、能源工业、教育、基础设施及服务、房产开发、制造业等。现任董事会主席为阿布扎比酋长国王储谢赫·穆罕穆德·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兼任。Mubadala发展公司其他董事大多数为皇室成员。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4130000，传真：00971-2-4130001，网址：www.mubadala.ae

（3）国际石油投资公司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vestment Co.

阿布扎比“国际石油投资公司”成立于1984年，全部资产归阿布扎比政府所有，主要从事阿布扎比酋长国以外的能源领域的投资业务，持有一些外国公司10—50%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长是阿联酋总统事务部部长谢赫·曼苏尔·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截至2005年11月，该公司的投资组合价值达80亿美元 。

（4）阿布扎比控股总公司（GHC）（الشركة القابضة العامة فى إمارة أبوظبي）

阿布扎比控股公司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集团，也是政府实行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支柱。GHC的目标是实现阿布扎比工业多元化。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6144444，传真：00971-2-6312857，邮箱：P.O.Box 4499，Abu Dhabi，United Arab Emirates，电邮：info@ghc.ae，网址：www.ghc.ae

（5）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TAQA）

TAQA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一家能源投资公司。阿布扎比政府通过阿布扎比水电局（ADWEA）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阿布扎比水电局将其拥有另外的24.1%股份转给阿布扎比农场主基金，用于支持发展阿布扎比农业，并支付农民工资；剩余的24.9%股份在阿布扎比证券市场自由买卖，购买者仅限于阿联酋国民。截至2006年9月，TAQT固定资产约90亿美元。阿布扎比酋长国80%的水电由TAQA提供。目前，TAQA国内电力装机容量约7000兆瓦。

TAQA通过其下属公司为阿布扎比酋长及其它酋长国供应水电。下属公司与世界基础设施知名企业如英国电力公司、法国Suez能源、美国CMS能源公司、日本三井、东京电力等合作，共同经营管理水电项目，项目建设、电力设施和净化水技术基本上由这些行业领先企业设计建造，如：西门子、GE、意大利净化水公司Fisia以及韩国电力公司Doosan。

（6）Al Qudra Holding公司（شركة القدرة القابضة）

Al Qudra Holding公司成立于2005年，旗下有30个子公司，目前业务涉及五个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工业、金融投资及服务部门。该公司主席Salah Salem Bin Omeir Al Shamsi兼任海合会工商会、阿联酋联邦工商会及阿布扎比工商会主席。该

公司董事大多为阿联酋金融、地产、银行及投资业的巨头。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00971-2-4483737，网址：www.alqudraholding.ae

（7）迪拜石油公司（DPC）

迪拜石油公司（DPC）为美国大陆石油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1963年，1964年日本太阳石油公司和德国爱尔多尔石油公司各以22.5%的股份参股。1975年迪拜酋长国将该公司100%国有化。

（8）纳西尔公司（NAKHEEL）

隶属于迪拜世界集团，在建和待建项目总和超过300亿美元，开发项目有人工棕榈岛、世界地图岛等。

（9）艾玛尔公司（EMMAR）

迪拜 地产公司，2008年被评为中东最佳房地产公司。迪拜塔（Burj Dubai）是目前世界上在建最高的建筑。

2.1.4 经济发展

阿联酋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并通过增加其它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实现经济多元化，从而在世界石油价格震荡时保护经济增长。同时阿联酋政府也



在建的最大项目世界第一高楼——迪拜塔

鼓励增加私营部门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并为本国国民提供新的工作机会。阿联酋经济发展主要的三大目标是：实现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实现经济多元化；吸引外国和本地的直接投资。

2007年初，阿副总统、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宣布了迪拜2015年战略规划，确立了GDP1080亿美元和人均GDP 44000美元的目标，期望保持11%的年增长率，巩固和提高迪拜的地区和国际地位。2015年战略规划的重点是发展旅游、贸易、交通和物流行业，这几大行业将成为迪拜未来经济发展的风向标。



帆船酒店

2.2 阿联酋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社会最终消费支出

随着近年经济的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提高及人口增长，阿联酋社会最终消费支出亦逐年递增。2007年阿联酋社会最终消费支出总额约合1001亿美元（3665亿迪拉姆），较上年增

长20%。其中主要为居民消费，2007年居民最终消费支出总额约合793亿美元（2903亿迪拉姆），约占社会最终消费总额的79.2%。但从增速来看，政府消费增长较快，2007年较2006年增长了31.4%，而同期居民消费仅增长了17.7%。

2006年，迪拜零售商业发展项目为1100亿迪拉姆，合300亿美元，占整个海湾六国的30%，相当于海湾六国（GCC）国内生产总值的5.5%、石油收入的10.25%。根据零售国际（Retail International）预测，2009年迪拜零售业收入将达到76亿美元。

2.2.2 物价水平

表2-3：2007年基本生活品平均价格

商品	单位	价格（迪拉姆）
矿泉水	1.5升装	1.5
米	1公斤	4–4.85
小麦	1公斤	2.9
面粉	1公斤	2–6.9
羊肉	1公斤	20.7–23.7
牛肉	1公斤	21.8–25.9
鸡肉	1公斤	9.5–11.8
蛋	12个	6.1–6.4
橄榄油	1公斤	26.38
玉米油	2.4升	13.5–15.1
西红柿	1公斤	2.5–2.8
洋葱	1公斤	2.3–4.9
卷心菜	1公斤	2.4–3
黄瓜	1公斤	4.2
胡萝卜	1公斤	3.3–4.4

资料来源：阿联酋经济部网站

2.2.3 生活支出

在迪拜，住房及租房支出占生活支出的很大部分，2007年，迪拜住房公寓平均租金增长近50%，平均房租已达到每平方

英尺950迪拉姆（260美元）；租一套二居室公寓，在迪拜一年为119000迪拉姆（32600美元）。

2.3 阿联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阿联酋公路网发达，公路交通十分便利。2003年，阿联酋公共工程部开始实施一项投资1.5亿迪拉姆的国家公路网工程，将所有酋长国的高速公路连接成网。现各酋长国之间有现代化高速公路相连。阿公路总长约4030公里，路面质量非常好，全国约有机动车79.2万辆。

2.3.2 铁路

目前阿联酋尚无铁路，连接阿联酋各地区的铁路网建设工程计划于2008年开始动工，铁路全长800公里，2012年完工，以后还将与海湾铁路网相连。

迪拜城铁正在建设当中，从DIERA总站一直通往JEBEL ALI自由区，预计2009年9月份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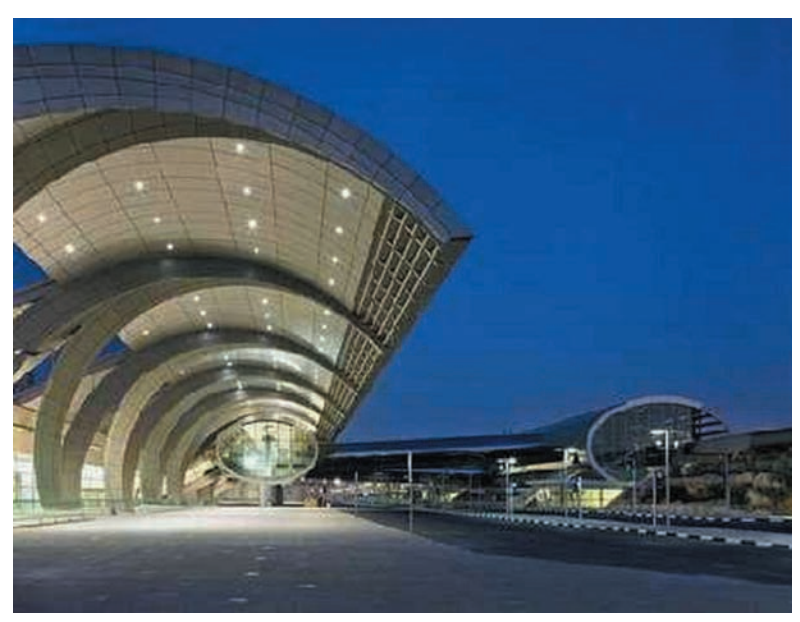
2.3.3 空运

现有国际机场7个，另有2个国际机场（杰拜·阿里国际机场、迪拜世界中心城）正在建设之中。此外，还有10个直升飞机机场。

阿布扎比机场建于1970年，目前只有一条跑道，设计年处理能力为350万人次，2006年的实际旅客吞吐量达到520万人次。阿布扎比国际机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82亿美元，是中东地区目前耗资最大的机场建设工程之一[①]。全部扩建工程最终完工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空港廊桥将达到80个，年客运能力将超过5000万人，空港区面积将超过3400公顷，能够满足未来40年来往阿布扎比的旅客流量需要。

---

① 引自：http://www.avbuyer.com.cn/c/2006/35625.html（中国民用航空行来网）《阿布扎比：扩建国际机场，发展旅游产业》



迪拜国际机场T3航站楼外景

迪拜国际机场（Du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始建于1960年，后经多次扩建。日起降约 500架次，属本地区最繁忙的客、货空港。另有预测显示，到2016年，该机场的年旅客数量将达到7000万人次，年货运量将达到500万吨。2025年，年旅客数量将达1亿人次。2000年4月建成的“拉希德候机大厅”设计旅客吞吐量为年均2200 万人次。2006年，迪拜机场进出港旅客达3000万人次。机场免税区总面积达9000平方米，是继伦敦、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巴黎之后的世界第五大机场免税店。2008年，免税店实现销售收入18亿美元。投资41亿美元的迪拜机场扩建工程（T3）已于2008年10月投入使用，迪拜机场的旅客吞吐能力将增至6000万人次。2003年5月迪拜机场头等舱和公务舱休息室荣获国际最佳候机厅奖。

中国国内有多班航班飞往阿联酋的阿布扎比和迪拜等地区。

2.3.4 水运

阿联酋共有16个现代化的港口，其中9个港口具有集装箱货运码头、仓储及其它十分先进的设施。全国港口泊位超过200

个，其中80%的泊位在阿布扎比酋长国和迪拜酋长国港口。1971年阿联酋建国初期港口装卸能力为200万吨，现已增加到4000万吨左右。



迪拜拉希德港

沿阿拉伯湾的主要港口有：阿布扎比酋长国的扎耶德港、迪拜酋长国的拉希德港和杰贝勒·阿里自由区港、沙迦酋长国的哈里德港、哈伊马角酋长国的萨格尔港。阿曼湾沿岸有沙迦酋长国的科尔·富坎港、富查伊拉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其中拉希德港和科尔·富坎港均属世界前50个大型集装箱货运码头。

杰贝勒·阿里人工港，位于杰布阿里自由区内，系世界最大的人工港，码头长15公里，有67个泊位，拥有世界一流的配套设施和服务。2005年杰贝勒·阿里港及拉希德港等迪拜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居世界第11位。迪拜港连续9年获中东最佳港口奖。

2.3.5 通信

阿联酋电信公司（Emirates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简称Etisalat）成立于1976年8月30日，政府持有其60%的股份，直

到2006年，Etisalat都是阿联酋唯一的一家电信运营商，垄断了阿联酋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接入及有线电视业务。移动电话用户超过510万，固定线路用户130万，并与265个国家和地区的运营商签署了漫游协议（2006年统计数字）。

2005年12月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股票代码“du”）上市，阿联酋联邦政府拥有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50%的股份。“du”持有阿联酋第二张全国性移动服务牌照，以DIC telecom & Samacom的名称为住宅和企业用户提供固话、电视以及高速互联网服务。



杰布阿里集装箱码头

目前，阿联酋有140万互联网用户，占其人口总数的33.3%，是人均使用互联网比例较高的国家，在中东国家中排名第一，在世界排名第九[①]。有各类网址约8713个，其中有1347个被屏蔽不能浏览。阿联酋的互联网主要由阿联酋电信公司（Etisalat）和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du）这两家公司经营监管，其他公司目前只能向其租用网线，提供服务。

① http://www.openarab.net/reports/net2006/uae.shtml–（المبادرة العربية لانترنيت حر）

2.3.6 水电

截至2006年中，阿联酋电力生产总容量为16，220兆瓦（MW），行业预计2010年总容量将升至26，000兆瓦。目前，阿布扎比水电局（ADWEA）负责总容量的53%，迪拜水电局（DEWA）负责总容量的29%，沙迦水电局（SEWA）负责总容量的11%，联邦水电局（FEWA）负责剩余的7%。

近97%的电力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剩余的3%则使用柴油机或汽轮机（主要是阿联酋北部地区）。2006年，阿布扎比与迪拜实现电网连通，其余酋长国则于2007年上半年完成连通，从而形成阿联酋国家电网（ENG），它最终将与投资11亿美元的GCC电网连通。

阿联酋地处沙漠地区，天然水资源严重缺乏。水资源来源主要为地下水和海水淡化。地下水在满足阿联酋农业需求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阿联酋绝大部分用水仍需通过一个大型燃气海水淡化项目得以满足。2004年，淡化水的生产产量超过1，950亿加仑。预计2020年仅阿布扎比的用水量将增至58.58亿立方米，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依然尖锐。

2.4 阿联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06年阿联酋外贸总额达2240亿美元。其中出口1404亿美元，同比增长21%；进口836亿美元，同比增长3%，顺差568亿美元。其中非石油商品出口总额达到1008亿美元，比2005年的818亿美元增长23%。

阿联酋2007年的外贸总额达到11509亿迪拉姆（约合3145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6643亿迪拉姆（约合1815亿美元），进口总额4866亿迪拉姆（约合1329.5亿美元），顺差达到1777亿迪拉姆（约合485.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6.3%。

【贸易伙伴】2007年，阿联酋的进口来源国前五位分别为中国、印度、沙特、土耳其和日本。2007年阿联酋的转口贸易额达2287亿迪拉姆（约624.9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4.43%）。转口贸易对象主要为伊朗、伊拉克、印度、阿曼、索马里、沙特等地。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有：石油及炼制品、天然气、铝及基本金属、矿产品、橡胶塑料制品。主要出口国家：印度、伊朗、中国、沙特阿拉伯、巴林、伊拉克、美国、科威特、日本、巴基斯坦、也门。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电机、电子设备、汽车与飞机等交通工具、宝石、珠宝、基本金属、纺织品、化学品。主要进口国家：印度、中国、日本、德国、法国、美国、英国、意大利、沙特阿拉伯、瑞士。

【迪拜贸易中心地位】迪拜凭借其开放的经济政策、良好的地理位置，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迅速崛起，经过短短20年时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东、非洲地区的交通、信息、展览和商品分拨中心。近年来，迪拜贸易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迪拜是阿对外贸易的主要枢纽，其贸易份额约占阿全国非石油贸易的75%。2007年，迪拜货物贸易总额1162亿美元，进口总额813亿美元，增长35.4%；出口总额349亿美元，增长32.2%，其中转口275亿美元，增长28.5%。

表2-4：迪拜酋长国外贸总体情况表（2006-2007年）

单位：百万迪拉姆

序号	类别	2006年	2007年	增长率
1	出口及转口总量	96，567	127，708	32.2%
	出口量	18，258	27，071	48.3%
	转口	78，309	100，637	28.5%
2	进口	219，871	297，733	35.4%
外贸总量		316，438	425，441	34.4%

资料来源：迪拜工商会

从商品结构来看，2007年进口商品中宝石、贵金属及珠宝等为194亿美元，增长50.8%；机电产品为173亿美元，增长26.7%；其次是汽车、飞机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为102亿美元，增长40.6%；金属原料及制成品为88亿美元，增长40.6%。出口商品中宝石、贵金属及珠宝占42%，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占16%；食品占10%。

中国仍是迪拜第一大贸易伙伴。迪拜前5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印度、美国、日本、德国。从迪拜出口目的地看，前5大出口市场依次为印度、巴基斯坦、科威特、美国、伊朗。

2.4.2 辐射市场

阿联酋自1994年起成为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方，并于1996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起开始全面履行义务。阿联酋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以及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的成员。目前，阿联酋正在与一些经济体协商自由贸易协定，并着手单独或联合GCC就几个区域性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迪拜】由于宽松的贸易政策、投资环境以及便利的地理位置，迪拜已经成为海湾地区不可或缺的地区经济和贸易转口中心。它的市场辐射红海和海湾地区各国，消费者人数达15亿，并且作为连接中东与非洲、欧洲的枢纽，在全球货运和分送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链接作用。迪拜转口贸易占整个阿联酋转口贸易的75.2%，在迪拜对外贸易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自2000年以来迪拜转口贸易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规模逐年递增，2007年转口贸易增至275亿美元，增长28.5%。迪拜转口贸易额占其全部贸易总额的23.6%，占其出口总额79%。

2.4.3 吸收外资

根据阿联酋经济部的统计数据，2007年阿联酋吸引外商直接投资215.6亿美元，同比增长15%。

表2-5：阿联酋外商直接投资（FDI）流入额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流入量	流出量	FDI/GFCF（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FDI-Stocks/GDF（股票/债务流动总额）%
2003	4，256	991	21.4	2.2
2004	8，359	1，007	37.8	1.5
2005	12，000	6，661	51.8	21.1

资料来源：Journalof the EMIRATESINDUSTRIAL Bank，May 2007

根据迪拜统计中心公布的数据，迪拜2006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116亿美元，较2005年的102亿美元增长13.4%。按国别统计：英国41.66亿美元，占36%，排名第一；日本占21.6%，排第

表2–6：2005–2006年阿联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国别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来源国	2005年	占比%	2006年	占比%	同比增长%
英国	3430	20.3%	4610	24.6%	34%
日本	3720	22%	3880	20.7%	4%
印度	2151	12.7%	2100	11.2%	–2%
美国	1464	8.7%	1165	6.2%	–20%
伊朗	767	4.5%	770	4.1%	0.43%
科威特	729	4.3%	702	3.7%	–4%
沙特	543	3.2%	668	3.6%	23%
其它	4111	24.3%	4855	25.9%	18%
合计	16916	–	18751	–	11%

资料来源：阿联酋经济部

二；印度9.7%，排第三；美国6.3%；新西兰3.7%；韩国3%；海湾国家2.8%；其他阿拉伯国家1.3%；其他国家15.6%。按行业统计：金融保险业35%，建筑业35%，国内贸易20%，其他10%。2006年，外资提供就业岗位70455个，比2005年增长24.8%。

2.4.4 中阿经贸

【双向投资】在“走出去”战略推动下，中国企业赴阿联酋投资设点步伐加快。目前，约有40多家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开办了分公司或办事处，涉及钢铁、建材、建筑机械、五金、化工等众多领域，总投资额近4亿美元。大的投资项目有：天津钢管厂投资15亿人民币（近2亿美元）在迪拜杰拜勒·阿里自由区设立分公司。中化公司增资3000多万美元开发阿联酋油气田项目，目前中化在阿联酋累计投资已达1亿美元。

阿联酋对华投资继续呈上升势头，截至2008年9月，阿在华投资项目650个。中国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成为阿联酋对华投资的热点，2008年迪拜利曼曼斯公司联合其所属的香港子公司竞得青岛小麦岛旧城区综合改造开发，此项目总投资13亿美元，利用外资超过7亿美元。

【双边贸易】过去5年来，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贸易持续快速增长，2008年双边贸易额达281.89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235.62亿美元，中方从阿联酋进口46.27亿美元。双边贸易的商品结构见表2–8。

表2-7：2004-2008年中国与阿联酋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总额	出口	进口
2004	81.46	68.42	13.04
2005	107.76	87.3	20.46
2006	142.08	114.12	27.96
2007	200.41	170.35	30.07
2008	281.89	235.62	46.2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表2-8：2008年中国与阿联酋主要产品贸易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商品种类	进出口总数	出口	进口
活动物；动物产品	18.19	18.10	0.09
植物产品	154.62	153.58	1.05
动、植物油、脂、蜡；精制食用油脂（千克）	37.78	29.71	8.08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制品	116.33	116.24	0.09
矿产品	4546.10	269.66	4276.44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482.76	461.36	21.40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065.03	877.66	187.37
革、毛皮及制品；箱包；肠线制品	344.99	344.83	0.16
木及制品；木炭；软木；编结品	371.63	371.62	0.00
木浆等；废纸；纸、纸板及其制品（千克）	110.70	109.09	1.61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4092.50	4082.97	9.53
鞋帽伞等；羽毛品；人造花；人发品	542.17	542.15	0.01
矿物材料制品；陶瓷品；玻璃及制品	743.07	742.62	0.45
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千克）	74.74	56.92	17.82
贱金属及其制品	4969.04	4877.73	91.31
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7991.61	7981.76	9.85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852.16	852.10	0.05
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	311.97	310.59	1.38
杂项制品	1362.18	1361.94	0.24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31	1.31	0.00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0.42	0.30	0.1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承包劳务】在传统的工程承包领域，阿联酋近两年来受益于较高的石油价格，手中石油美元大为充裕，政府加大了在基础设施、旅游设施的投资开发力度。虽然下半年的金融危机

影响到了北部酋长国的一些工程项目，但总体影响不大。中国公司抓住这一良好的机遇，开始承揽各种建筑项目，在阿运营多年的部分建筑工程承包公司如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中国土木工程建设公司、中国港湾工程公司等在巩固、细化已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力图实现稳步发展，员工队伍不断扩大。北京建工2008年中标了超过6亿美元的沙姆斯项目，也创造了中国公司在阿布扎比承包市场的一个纪录。劳务方面，目前在阿布扎比的中国劳务80%左右集中在建筑安装业。其他的则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商业、纺织缝纫、航空等领域。截至2008年1–9月，中阿新签劳务合作合同共计6401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新签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及设计咨询合同204份，合同金额62.03亿美元，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61.56亿美元。2008年完成营业额22.00亿美元，其中工程承包营业额21.10亿美元；年末在阿联酋人数29454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承包的阿布扎比原油管线项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第一阿布扎比沙姆斯项目；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迪拜跑马场停车场幕墙工程等。

【能源合作】

（1）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中石油工程公司凭借在巴基斯坦承建的项目与阿布扎比国际石油投资公司（IPIC）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已在阿布扎比注册成立分公司，并已经承揽IPIC从阿布扎比至富查伊拉400公里的战略油气管道线路项目。2008年11月下旬，中石油与IPIC正式签约，该项目价值达32.9亿美元。该项目的顺利承建，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升阿联酋特别是阿布扎比石化界对中国公司的认知。

（2）中化Atlantis公司

作为中国石油公司在阿联酋的第一个项目，同时也是中国石油公司在中东地区的第一个独立开发的项目，中化Atlantis公司UAQ气田目前已正式投产。该项目总计投资约1亿美元，预计高峰期日供气量为80百万立方英尺，供气年限为25年。

通过这两个项目的实施，必将增加阿布扎比对中国石化企业的了解，为实质性的能源领域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电信合作】

目前，华为和中兴已经成为阿联酋电信业设备主流供应商。

（1）华为阿联酋分公司

目前和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ETISALAT）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华为公司和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签订了培训合作伙伴协议，华为选定该公司的培训学院作为其在中东、非洲的下一代网络培训中心，并为该学院提供培训所需的一切技术支持。此外，随着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在海湾、南亚和非洲的扩张，华为作为该公司的合作伙伴之一，也积极随之开拓市场。2008年华为阿联酋分公司的目标是阿联酋本土销售额1亿美元，总销售额5亿美元。

（2）中兴公司ETISALAT总监办（阿联酋分公司）

中兴公司继续与阿联酋ETISALAT保持合作，并向其提供Etisalat会议电话系统 、苏丹Canar CDMA系统及终端等服务。

2.5 阿联酋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阿联酋货币

阿联酋货币为迪拉姆（（AED–درهم），可自由兑换，但与人民币不能直接结算。

2009年4月17日，美元兑迪拉姆汇率为1：3.674，欧元兑迪拉姆汇率为1：4.780。

表2–9：2005年—2008年3月迪拉姆对部分外汇牌价

货币 \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美　元	3.6725	3.6725	3.6725	3.6725
欧　元	4.5756	4.6133	5.4140	4.9037

注：期末买卖平均价

2.5.2 外汇管理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入出境。对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规定。

2.5.3 银行机构

阿联酋现有本国银行24家，外国银行29家。截至2007年6月，银行业总资产达2730亿美元（10025.74亿迪拉姆），存款1690亿美元（6206.02亿迪拉姆）。

阿中央银行负责发行法定货币迪拉姆，2007年发行各类有价证券135.3亿迪拉姆，外汇储备336亿美元，货币流通量达到63亿美元（2326.7亿迪拉姆）。

外资银行在阿呈增加趋势，但现阶段阿中央银行只批准建立外国银行代表处。阿央行规定，所有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行使一般金融机构的职能，如放贷、开立账户、开具保函、信用证和经营本币及外币业务等，代表处在阿开设的账户只能用于支付日常开支，但代表处可以提供金融、信贷和投资方面的咨询服务。

近年来中阿金融机构交流加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于2006年纷纷派出高级代表团访问阿联酋，与当地金融和投资机构进行了广泛接触与交流。2006年国家开发银行与阿联酋联合银行（UBL）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于年底派出中东工作组进驻阿联酋，初步确定阿为开发银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地区基地。

目前在阿设有代表处的中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电话00971-4-3650278）。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0日在迪拜开业，设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这是中国商业银行在中东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全资子银行。业务手册显示，工行中东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吸收存款（非迪拉姆，非阿联酋市场）、提供信贷（非迪拉姆）、自营投资、代理投资、安排投资交易及信贷、资产管理、金融产品或融资顾问、安排托管等在内的金融服务。2008年12月15日，阿联酋中央银行向工行银行中东公司颁发执照，允许其向各类机构、政府和非政府发放贷款，在阿联酋央行开设银行账户，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电子传送业务以及吸收机构存款，但是不能吸纳个人存款。

2.5.4 融资条件

阿联酋，特别是迪拜是全球伊斯兰金融的中心。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在国内银行的良好信用和充足额度，发展与阿联

酋本地和外资银行的关系和业务。其中，阿联酋本地的外资银行可以作为中国企业挖掘金融资源本地化的优先选择。

2.5.5 信用卡使用

阿联酋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及，中国国内银行所发行的Visa及Master卡在各大商场及超市均可使用。

2.6 阿联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阿联酋有两个官方的证券交易市场，分别在阿布扎比和迪拜。两家交易市场由电子网络连接，方便交易者及时获得信息。所有的上市公司和股票代理经纪公司统一由阿联酋市场证券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目前，该股票市场有向GCC国家开放的趋势，以达到最终与他们的交易所相连接，成为一个地区性的交易场所的目标。到2004年，有50家上市公司，其中主要有银行业、服务业、保险业、工业、房地产业、通讯产业，股票市值约548亿美元。

此外，著名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于2004年9月正式开始运营，它沿用欧洲的金融监管体系来规范金融中心的运作，用税收等优惠政策吸引金融机构的加盟，短时间内，就有美林、德意志银行、瑞士信贷、摩根士丹利、渣打银行、华尔街组织、AON保险等世界知名公司入驻，迄今已吸引了超过400家公司。其内设有迪拜国际金融交易所（DIFX），是中东首家国际性交易所，其目标是成为中东股票、债券、基金、伊斯兰金融产品及其它有价证券的顶尖金融交易所。全球各地的投资者均可通过大型会员银行轻松买卖。对DIFX的监管效仿监管伦敦证交所的英国金融服务局（FSA），成立了独立的监管机构迪拜金融服务局（DFSA）。为了进一步打消投资者的疑虑，DIFX董事会成员既有国际资深银行家，也有当地人士。阿联酋只有一个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即黄金商品交易市场（DGCX），该市场位于迪拜金属商品中心（DMCC），于2005年11月开始运营。2006年11月，DGCX的交易金额达到创纪录的1572亿美元。

2.7 阿联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阿联酋水、电、气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10：阿联酋水、电、气价格

气			电 迪拉姆每千瓦时	水 迪拉姆/立方	类别
瓶装 迪拉姆		管道 迪拉姆/L			
20	20 pond	1.97	15	2.2	住宅
30	50 pond	1.97	15	2.2	贸易
60	100pond	1.97	15	2.2	工业

注：①对阿联酋公民免收水费。

②阿联酋公民的电费按0.5迪拉姆每千瓦时收取。

③边远地区阿联酋公民的电费按0.3迪拉姆每千瓦时收取。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酬工薪

阿各建筑公司的工资标准不统一，一名普通建筑工人的收入基本在每月1500迪拉姆至1800迪拉姆。其他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月薪（包括房租津贴）见下表：

表2-11：建筑行业部分职位薪酬表

单位：迪拉姆

岗　　位	海湾国籍	西方国籍	亚洲国籍	阿拉伯国籍
总裁、总经理（CEO/Managing Director/General Manager）	19, 614	18, 352	12, 811	17, 632
财务主管（Head of Finance）	13, 045	12, 714	9, 159	11, 814
工程主管（Head of Engineering）	11, 570	11, 407	8, 190	10, 507
人力资源主管（Head of Human resources）	11, 911	11, 832	8, 833	11, 832
信息技术主管（Head of Information chnology）	11, 078	12, 432	11, 180	11, 052
销售/营销主管（Head of Sales/Marketing）	11, 442	11, 442	7, 650	11, 442
执行秘书（Executive Secretary/PA）	3, 156	3, 594	2, 461	3, 311
会计师（Accountant）	5, 109	5, 136	3, 980	5, 021
销售工程师（Sales Engineer）	4, 213	4, 439	3, 203	4, 074

续表

岗　　位	海湾国籍	西方国籍	亚洲国籍	阿拉伯国籍
系统分析师(systems Analyst)	4,091	4,091	3,222	3,748
编程工程师(Computer Programmer)	3,663	3,663	2,831	3,507
银行分公司经理(Banking–Brach Manager)	8,387	7,174	6,623	7,246
银行财政经理(Baking–Treasury Manager)	10,394	11,413	7,796	8,697
广告创意总监(Advertising–Creative Director)	9,285	9,404	6,509	8,588
公关—财务主管(Public Relations–Account Director)	8,745	8,865	5,849	7,640
编辑(Publishing–Editor)	7,847	7,967	5,034	6,989
工程项目经理(Construction–Project Manager)	5,910	8,215	5,120	6,820
酒店总经理(Hotels–General Manager)	7,463	7,953	5,484	6,852

资料来源: Gulf Business Annual Salary Survey

表2-12：健康保险费用开支

	预计开支
劳工	600迪拉姆以上
其他职位	依薪金和年龄不同

资料来源: 同上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在阿联酋的劳务市场中，外籍劳务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大量劳务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埃及、也门、菲律宾等国。

主要岗位有：饭店、商场经理；银行职员、经理；阿政府部门职员、顾问；各类公司中高级职员等职位；酒吧乐队乐手、招待；饭店、餐厅服务员；机关文秘、杂务服务生；建筑劳务；家庭保姆等。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阿联酋办公用房、住宅租金见下表：

表2–13：办公用房年租金

居民楼	1700–2500迪拉姆/平米
办公楼	3000–4500迪拉姆/平米
别墅（五间卧室）	400000–800000迪拉姆/年

资料来源：现场采集信息

表2–14：住宅年租金

一居室	45000–110000迪拉姆
两居室	70000–130000迪拉姆
三居室	100000–180000迪拉姆
四居室	130000–220000迪拉姆
别墅	300000–500000迪拉姆

资料来源：现场采集信息

2.7.5 建筑成本

阿联酋主要建材价格见下表：

表2–15：2008年4月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商品	单位	单价/迪拉姆	单价/美元
普通水泥	吨	440	120
石灰	吨	850	232
石膏	吨	360	98
钢材			
––扁钢	吨	4450	1215.8
––角钢	吨	4400	1202
木材			
––白木（智利）	立方米	990	270
（罗马尼亚）	立方米	1，040	284
––红木	立方米	7，750	2117
白胶合板	3×7×3.6	26	7.1
瓷砖	20×25平方米	65	17.8

资料来源：驻阿联酋中资企业提供



3.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是经济贸易部。

经济贸易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代表联邦政府开展政府间的贸易谈判。

除经济贸易部外，阿联酋7个酋长国均设有商工会，商工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本酋长国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商工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商工会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个酋长国商工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商工会，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商工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商工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阿联酋是松散联邦制国家，除国防、外交相对统一外，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各酋长国自成一体，联邦政府的一些法律在一些酋长国未得到严格执行。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对外贸易进出口自由。除军事装备和武器由政府统一进口外，对一般消费品和机械制备等没有限制。政府大型项目采购由政府统一招标进口。阿联酋现行有关贸易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及商业交易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除在自由区内，外国公司不得在阿联酋境内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只有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作为保人或代理，外国

公司方可从阿联酋经济部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境内以代理的名义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没有合理的理由，外国公司不得任意终止代理协议。除非原代理协议到期失效或双方同意解除原代理协议或经法院判决解除原代理协议，否则，外国公司不得更换代理人。代理协议终止所造成的任一方的损失，可以要求另一方的补偿。[①]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在食品进口方面，阿联酋没有自己的检验标准。一旦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哪个国家有某种疾病，或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宣布禁令，阿便宣布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关产品。此外，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具体各类食品的进口要求，可咨询各酋长国市政秘书处[②]。

2001年10月，阿联酋农渔部发布《农业水产部第109号行政决定》，转发《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该条例对进口各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及通关办法，并规定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制定的卫生标准，需由进口商事先向农业水产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此外，2003年9月阿联酋农渔部为了防止动植物疾病在阿国内传播，再次发布了一系列禁止进口农业原料及活牲畜的规定。该规定涉及部分食品、活牲畜、饲料、肥料的进口。规定如下：

（1）为了预防流行的禽类疾病及其他传染病，来自荷兰、比利时、德国及其他亚洲国家的鸟、鸡、蛋均禁止进口；

（2）所有属于国际贸易协定项下濒临灭绝的动物，除非获得农渔部兽检局的允许，否则禁止进口；所有非濒临绝种的动物在进口前必须获得农渔部签署的许可证；

① 详细规定参见Federal Law No（18）of 1981, Federal Law No（14）of 1988, Federal Law No（13）of 2006或咨询各酋长国工商会。

② 详见附录，（政府部门一览表）。

（3）进口的饲料不能含有抗生素及对动物和接触它的人类产生危害的化学物质，并且该饲料要在原产国普及使用； 动物饲料必须是非蛋白型，非放射性、不含二氧芑、黄曲霉素等致癌物质；

（4）沙子和土壤不允许进口。所有的自然肥料及杀虫剂要获得许可证才允许进口。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联酋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规定。根据联盟规定，除53种免税商品外，其余1236种商品统一征收5%的关税。根据该联盟规定，所有进口海合会国家的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

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50%，烟草征收100%的关税，并保留征收附加进口税的权力，且须获得进口许可。

对货物样品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食品、本地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有关设备、药品、钢铁、化肥农药农产品免征关税。

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再出口货物发运人须向海关提供原始发票和清关手续。另外，在特殊情况下，GCC国家还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特定产品制定相关的税收政策，如为了缓解阿建筑业原材料水泥及钢材国内需求紧缺，阿经济计划部决定，从2004年8月28日起，对于承包商协会会员企业自用水泥实行零关税进口。

为维护公共健康与安全，维护伊斯兰宗教信仰，阿联酋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口管制。进口管制所涉及商品包括禁止进口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禁止进口商品包括：药类（麻醉剂，可卡因，海洛因等），工业废料，伪造及复制货币，与宗教、道德不符且会引起社会动荡的出版物、照片、油画、卡片、书籍、杂志及雕刻等。限制进口商品：以下产品如果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不允许进口：一切武器及弹药，酒精及酒类，用于医疗目的的药品，化学制品、肥料、农业染色剂，医药、出版物、视听磁带，电话交换设备，一切食品，活蜂及蜂王，烟花及爆炸物，一切类别的骆驼，猎鹰，马科动物（包括马，骡，驴，马驹及斑马）。

阿联酋于1996年加入世贸组织，2005年主要过渡期结束，现在尚有多项规章制度与世贸规则不符，目前仍在研究对一些法律规定进行修改问题。因GCC六国中沙特现仍不是世贸组织成员，GCC关税同盟与世贸组织尚不接轨，有些规定阿联酋必须与其它海湾国家协调后才能决定是否修改。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经济贸易部、财政工业部和外交部。

经济贸易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代表联邦政府开展政府间的贸易谈判。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和投资保护协定等方面的工作由财政工业部负责。与经济有关的外交事务由外交部负责。

3.2.2 可供外商选择的投资方式及相关优惠政策

（1）设立普通公司（外资最多持有49%股份）

阿联酋联邦商业公司法[①]规定，所有阿联酋境内设立的公司，除自由区内的公司外，都必须有一名或多名阿联酋本国股东（合伙人），且其必须占有该公司最少51%的股份。股东可以协议不以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管理层也可由外国人担任。目前，商业公司法正在进行修订。

根据工业法[②]，管理机关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项目会给予特别的优惠，包括为项目免费或者以最优惠的租金提供用地；以优惠价格提供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可以免税进口；投产五年免税（到期后可延长）等等。

（2）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允许外资百分百持股）

① Federal Law No. 8 of 1984

② Federal Law No.1 of 1979

根据商业公司法，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设立百分百持股的分支机构（办事处）负责宣传产品及服务，协助母公司与阿联酋客户的沟通，但不得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此外，该分支机构（办事处）必须由具有阿联酋国籍的人担任担保人。担保人对公司财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参与公司管理。

（3）在阿联酋自由区设立公司（允许外资百分百持股）

阿联酋目前有36个已建成或即将建成的自由区，大部分位于迪拜酋长国。除去阿联酋现有的投资优势（如无企业及个人所得税、资本流通自由、无外汇管制等），自由区最显著的优势即为允许外国公司持有百分百股权。此外自由区还提供各种完备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已建成的厂房和仓库。各自由区的具体优惠条件由其所在的酋长国决定，司法管辖权也属于其所在的酋长国。自由区内产品的增值达到40%以上时可免税对自由区外销售。

阿联酋各自由区的详细情况可参考网站：www.emiratesfreezone.com。

3.2.3 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

（1）商业代理：阿联酋境内的贸易代理活动必须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进行。

（2）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提供下列服务：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证券服务；公路运输服务。

（3）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开设旅行社和提供导游服务。

（4）WTO服务贸易领域中的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和视听服务中仅下列领域允许外商投资：艺术、电影工作室；剧团；电影院；剧场；艺术品展览馆；体育活动。

（5）药品、药剂仓库、预防中心只允许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投资。

3.2.4 对外国投资自然资源领域的规定

外商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规定由各酋长国制定。

阿联酋的石化工业完全由各酋长国自行所有和控制。外商投资该领域必须以合资企业的形式。合资企业基本由阿联酋国

家控股。电力、水、气等资源领域也均由国家垄断。但是，近年阿布扎比酋长国已开始将一些水电项目部分私有化。

3.3 阿联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①]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阿联酋没有联邦税收体系，税收制度由各酋长国自行规定。目前有税法的包括阿布扎比酋长国、迪拜酋长国、沙迦酋长国[②]。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除5%的进口关税外，阿联酋基本不征收其他税种，无营业税、无消费税、无所得税。但外国银行在汇出利润时要按照利润的20%交税。在特许区占有股份的外国公司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捐税（油气领域）。

另外，各酋长国税法大多规定年净收入在一百万迪拉姆以上的经营实体需要缴纳10%至55%不等的税。但实践中，仅有油气及石化类公司以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需要纳税。油气公司依照有关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规定缴纳赋税。对某些商品及服务业也征收一些“间接税”，其中包括房租、诊所、旅馆和娱乐场所。房租征收标准为：私人出租房年租金纳税率为5%、商品房出租年租金纳税率为10%、旅馆和娱乐场所年租金纳税率为5%。

3.4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阿联酋整体赋税水平较低。阿联酋在联邦层面对企业和个人基本上实施无税收政策，无所得税、增值

---

① Al Tamimi律师事务所报告www.tamimi.com

② 详见the Abu Dhabi income tax decree of 1965 （and its amendments），Sharjah Income Tax Decree of 1968 （and amendments） and Dubai income tax decree of 1969 （and amendments）

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从法律上讲，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平等。从各个酋长国的层面看，各酋长国关于各自区域内的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成为吸收外国投资的基本优惠政策框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于行业的鼓励和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是针对不同行业征收不同的税赋。各酋长国拥有独立征税的权力，可在不同程度上对企业征收“公司税”，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外国银行和外国石油公司；对某些商品及服务业则可征收所谓“间接税”。第二，各地区根据自身条件设置不同的产业发展区，给予各种优惠，如迪拜汽车城等，并通过自由贸易区的形式推动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具体内容可参见3.4.3。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阿联酋的自由贸易区（FTZ）设立公司是极具吸引力的选择。自1985年迪拜率先建立自由贸易区以来，阿联酋的自由贸易区发展迅速。目前，阿联酋7个酋长国都拥有自己的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的数量已达到17个，另外还有12个自由区处在开发阶段。

表3-1：阿联酋现有自由区

酋长国	自由区名称
阿布扎比	阿布扎比工业城（Higher Corporation for specialized Economic Zones，HCSEZ）
迪拜	迪拜机场自由区（Dubai Airport Free Zone）
	迪拜杰布阿里自由区（Jebel Ali Free Zone）
	迪拜汽车城（Dubai Cars&Automotive Zone，DUCAMZ）
	迪拜网络城（Dubai Internet City）
	迪拜保健城（Dubai Health Care City）
	迪拜媒体城（Dubai Media City）
	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Dubai Multi Commodities Centre，DMCC）
	迪拜珠宝城（Gold&Diamond Park）
	迪拜知识村（Knowledge Village）
	迪拜国际人道救援城（Intl.Humanitarian City）

续表

酋长国	自由区名称
沙迦	沙迦机场自由区（SAIF-Zone，Sharjah Airport International Free Zone）
	哈姆瑞亚自由区（Hamriyah Free Zone）
阿基曼	阿基曼自由区（Ajman Free Zone）
乌姆盖万	阿迈德·本·拉希德自由区（Ahmed Bin Rashid Free Zone）
哈伊马角	哈伊马角贸易自由区（Khaimah Free Trade Zone）
富查伊拉	富查伊拉自由区（Fujairah Free Zone）

资料来源：阿联酋政府网站

各个自由贸易区所制定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基本相似，在自由区设立公司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和服务：

（1）可成立100%外商独资企业；

（2）100%进出口免税；

（3）100%资本和利润汇出；

（4）15年免交公司所得税，期满后免税期可再延长15年；

（5）免征个人所得税；

（6）协助雇佣劳工，并提供赞助和住房等其他服务；

（7）独立的自由区管理局（FZA）对自由区进行管理，它也是负责颁发FTZ营业执照和协助公司在FTZ建立业务的代理机构；

（8）投资者可选择以自由区企业（FZE）的形式注册新公司，或为阿联酋境内或境外现有公司或母公司设立分公司或代表

表3-2：阿联酋正在开发的自由区列表（全部在迪拜酋长国）

迪拜硅谷（Dubai Silicon Oasis）
迪拜地毯城（Dubai Carpet FZ）
迪拜科技城（Mohammad Bin Rashid FZ）
迪拜汽车配件城（Dubai Auto Parts City FZ）
迪拜纺织村（Dubai Textile Village FZ）
迪拜重型机械及卡车城（Heavy Eqpt.&Trucks FZ）
迪拜花卉中心（Dubai Flower Center FZ）
迪拜影城（Dubai Studio City FZ）
迪拜数码堡垒（eHosting Data Fort FZ）
迪拜国际媒体制作城（International Media Production Zone FZ）
迪拜外包城（Dubai Outsource Zone FZ）
迪拜生物科技城（Dubai Biotech FZ）

处。自由区企业（FZE）是有限责任公司，受到所在自由区的法律和法规制约。由于自由区内实行特殊条例管理企业，除非在阿联酋入籍，否则《商业公司法》的内容不适用于自由区企业。

3.5 阿联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阿联酋劳动法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律，全面规定了劳动关系中的所有范畴。

阿联酋经济自由，对劳务的国籍没有限制，雇主依据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从世界上任何国家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劳务政策。有关招聘外籍劳务的法律和程序在阿联酋各酋长国是通用的，从其中任一酋长国劳动部门获得的工作许可，并获得任一酋长国移民局入境签证的劳务，可以从联邦的任一机场或海港入境。

3.5.2 外国人在阿联酋工作的规定

【雇佣合同及劳工卡】

劳务在进入阿联酋前，应与雇主签定雇佣合同。合同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可同时使用英文。合同一式三份，一份劳务保存，一份雇主保存，第三份交相应的酋长国劳动部门（确保自己手中要有一份合同，并在整个合同期间妥善保管）。合同内容要注明时间、地点、类型、条件、有效期、工资等。相应的劳动部门要批阅该雇佣合同。

雇主应在雇员到达阿联酋的60天之内为雇员办妥劳工卡。如果雇主没做到，雇员在此期间工作就违反了阿联酋雇佣外籍劳务的法律，雇主将被处以罚款。所以，雇员如在60天之内没有得到劳工卡，应向有关劳动部门报告，以便劳动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将由阿联酋的相应医务机构出具劳务人员未患重大疾病的体检证明，证明其身体条件适应他所从事的工作。

劳工卡有效期为三年，如果雇佣双方表示满意，可以更换同等期限的新卡。更新必须在到期日后的60天内完成。超过60天期限的，除非雇主能向劳动部提交其所能接受的司法文件，才能

继续得到更新。即便劳动部同意继续更新，也要收取相当于罚金的延迟更新费用。劳工卡过期后，不得继续在阿联酋工作。

如果劳务人员由于未及时更新劳工卡受到歧视待遇，而雇佣关系依然存在，劳务人员应向雇主提出更新要求。如雇主未予反应，劳动部建议劳务人员应向有关劳务部门反映，以便劳动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

雇主应承担有关雇佣合同及劳工卡费用，以及未及时办理或更新劳工卡的罚金。劳务人员在阿联酋境内迁移时，应随身携带劳工卡。

【工作时间与休假】

正常情况下，每天的工作时间最长为8小时，每周48小时。经劳动部同意，某些特殊工作部门或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可以延长或减少。劳动法第65条规定，斋月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应减少2小时。通勤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正常加班，劳务人员可得到日工资25%的现金，如果是晚上9点到早晨4点加班，可得到日工资50%的现金。除不可抗力外，每天的加班时间不超过2小时。

周五是所有工人的休息日，计时工除外。如果劳务人员必须在周五工作，雇主应给予补休一天或发给日工资50%的加班费。

劳务人员可享受年休假不得少于：（1）服务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每个月2天；（2）服务期满1年的，每年30天。

实习期满后服务连续超过3个月的，每年的病假90天（连续或间断），并按如下规定计算工资：（1）头15天按全额工资计算；（2）第16–45天按半数工资；（3）45天以上的时间无工资。

劳务人员还可享受的休假：（1）每年10天的公众假期。（2）朝圣假期。仅穆斯林在合同期内可享受一次，不超过30天，不计工资，不计入其他假期。（3）孕产假。服务期满1年的女工在产前或产后，有45天的带薪假期。不满1年的则为半薪。另外，如果孕产女工因病不能上班的，有连续或间断100天的不带薪假期。病假条应由指定的有资质医疗机构或当局出具。孕产假不计入其他休假。

【工伤及职业病的补偿】

如果雇员遭受工伤或职业病，雇主应支付其在当地政府或公共医疗中心、诊所的治疗费用，直到其康复或确诊为残废。治疗费用包括在医院或疗养院的住院费、外科手术费、拍X光片

和药理分析的费用、购买药物的费用、器官移植以及为残疾者提供康复设备和假肢等的费用、治疗产生的交通费。

如果雇员受伤不能工作，雇主应支付其一笔相当于治疗期或半年医疗费的现金补贴，按照时间比较短的一个支付。如治疗期超过半年，则补贴减为一半，直到确诊，无论雇员康复、残废或死亡。

如果雇员死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则其家属应得到相当于其两年工资的补偿金：不少于18,000且不多于35,000迪拉姆。补偿金额按照其生前最后一次的工资计算。补偿金应给予其家属。

如果有关当局确认雇员是因企图自杀或为得到补偿、病假或其它原因而造成自己受伤；雇员是因吸毒和酗酒而造成受伤；因故意违反在工作场所明显处公布的安全条例或因粗心、玩忽职守而造成自己受伤；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医疗检查或医疗小组的诊治，以上所述的情况所造成的伤害或残疾如没有造成死亡，则雇员不享有任何补偿。在上述情况下，雇主有权不提供医疗或津贴补偿。

【劳动争议】

个体争议可通过劳动部乃至法庭解决，集体争议由劳动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动法所主张的任何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劳动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雇佣合同的解除】

有如下情况时可解除雇用合同：（1）劳资双方都同意解除合同，且劳方写出书面同意；（2）合同到期，除非合同中根据《劳动法》明文或默示延长合同期限；（3）如果所签无限期合同的任一方表示要终止合同，并按《劳动法》规定事前通知，另一方也同意；（4）无期限合同下雇主或劳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均可解除合同，并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计时工的通知期限为：工作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提前一周通知；工作1年以上的，提前两周通知；工作5年以上的，提前一月通知。

雇主在下列情况下，可不经劳方同意而解雇劳方：（1）雇员提供伪造的国籍、身份、证明和文件等；（2）在实习、试用期间；（3）因雇员所犯错误而导致雇主大量物质损失；（4）雇员在已知安全生产规则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条例；（5）雇员不履行雇用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而且不听警告；（6）雇员泄露公司的机密；（7）雇员被政府法庭判决违背了公共

道德、信誉、诚实；（8）雇员被发现喝醉酒或在工作时间喝醉酒；（9）雇员威胁、挑衅雇主、值班经理或同事；（10）雇员在1年中无故连续旷工7天以上或不连续旷工20天以上。

劳务人员服务期满后应迅速离开阿联酋，否则属于非法居留。雇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取消工作许可，将他们遣返至原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雇主承担遣返费用；如果劳务人员转换担保为其他雇主工作，新雇主在服务期满后承担遣返费用；由于劳务人员的原因解除合同，如果劳务人员有能力的话，遣返费用自负；如劳务人员死亡，棺材及运费由雇主承担。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资公司欲在阿联酋上市需符合阿联酋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例如，外资公司必须是已在母国上市的公开股份制公司，资产不少于4千万迪拉姆（约1千1百万美金），注册股东数不少于100名等。具体规定可参见阿联酋证券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ca.ae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阿联酋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1997年，联邦政府出台《国家环保战略规划》，旨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避免工业化国家曾经遭遇的环境污染。目前，联邦法中不仅对空气、水和海洋及工业废水处理方面提出初步环保要求，在某些行业内还有详细严格的环保规定。另外，阿联酋还参与了多个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3.8 阿联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在阿布扎比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首先需要注册登记，取得当地营业执照。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承包公司还必须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经济规划局履行分级登记手续并取得分级证书，才能对政府项目投标，担当总包商。

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在1980年颁发的关于承包商分级的第

四号章程中规定：所有承包公司共分6级，即特级和1至5级。各级公司所需的财务条件、技术条件、前期承包经验、可承包的项目规模等详见下表。

表3–3：阿布扎比酋长国承包公司分级表

等级	财务条件	技术条件（常任技术职员）	资历条件（指前六年完成的承包项目记录）	允许承包项目规模
特级	注册资本最少2000万迪拉姆	具有15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12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一名；10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2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3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8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5000万迪拉姆以上
一级	注册资本最少1000万迪拉姆	具有12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4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2000万迪拉姆以上
二级	注册资本最少500万迪拉姆	具有10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2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三级	注册资本最少300万迪拉姆	具有7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1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四级	注册资本最少100万迪拉姆	具有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一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300万迪拉姆的项目	
五级	注册资本最少50万迪拉姆	具有3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一名；		

资料来源：阿联酋公共工程部

向经济规划局分级委员会申请办理分级等级手续所需文件：（1）阿布扎比工商会会员证；（2）阿布扎比市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3）经阿布扎比登记注册的有资格的审计师认可的驻阿联酋经理部（或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并需要由审计师提交出一份审计报告；（4）经过公证和认证的常驻人员的学历、资历、职称证书；（5）申请分级登记时前六年完成的承包工程项目经过公证和认证的竣工报告。

承包商在提交上述5个文件后，经分级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技术、前期经历等条件，审定公司级别，并颁发分级证书。承包商分级每两年更新一次。

承包商只有在承包商分级委员会分级后，才允许参加政府各部招标的工程投标。投标范围可以在其被划分的那一级或比该级低两级的范围投标和承包项目。

3.8.2 招标方式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最高咨询委员会的规定，政府工程项目的招标分国际招标和当地招标两种方式。

国际招标：即各国公司均可参加（如有资格预审的项目参加者必须先通过资格预审），不需要在当地登记注册。但必须先找一个当地项目代理人或合伙人。已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各中国公司）也可以参加国际招标项目的投标。但不需要再另找代理人或合伙人。

当地投标：只限在当地登记注册并已经取得分级证书的外国公司及当地公司参加。

3.8.3 履约限制

阿联酋对外国承包商没有特别禁止的领域，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进行工程承包活动仍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活动调整的影响，以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外国承包商为例，其承包经营活动受到以下履约规定限制：

（1）项目合同（协议）所有条款都必须接受阿布扎比的法律约束。

（2）合同一般条款必须受阿布扎比酋长国1981年7月颁发

的“土木工程合同一般条件的约束”。

（3）尽管政府已授予承包商项目合同，但是承包商在开工前仍必须向各有关单位报送开工申请及所需的文件，取得施工许可，否则不许开工。

（4）外国公司（包括已在阿登记注册的外国公司）得不到预付款。

（5）外国公司在当地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包括运输车辆等均受一定限制。即购置一台设备或车辆就必须在当地再租赁一台。

（6）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如果需要直接从第三国进口施工机械或建筑材料，最高完税率为4%。

（7）如果从中国运来或从第三国采购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竣工之后就运出境外（即不在当地变卖），可以申请免税。但是需要相当于税额的银行保函，待这些机械设备用完并且运出境外之后，再释放此保函，如果在当地变卖，政府将没收此保函。

（8）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必须投保以下险种：工程全险、第三方责任险（一般为100万迪拉姆）、施工设备、设备险、劳务人员人身险等。

3.9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阿联酋与中国目前已签有《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1985年）、《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3年）、《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年）。

3.10 阿联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阿联酋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法规有：Federal Law No. 7 of 2002 concerning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 （版权法）；Federal Law No 37 of 1992 on trademarks as amended by Law No. 8 of 2002 （商标法）；Federal Law No. 17 of 2002 on the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atent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designs.（专利法）。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GCC Common External Customs Tariff （关税）

GCC Common Customs Law of 1 January 2003（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ncil of the GCC regulating the customs proced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ustoms union； 21–22 December 2002）（海关规定、进出口程序、原产地规则）

Federal Law No. 18 of 1981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ommercial agencies， as amended by Federal Law No. 14 of 1988 and Federal Law No. 13 of 2006.（商业代理规定）

Federal Company Law No. 8 of 1984 concerning 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the amending laws thereof （商业公司法）

Federal Law No. 5 of 1975 （商业注册规定）

Federal Law No. 5 of 1985（民法）

Federal Law No. 18 of 1993 （商法）

UAE Federal Order No. 16 of 1975 （the public tenders law）（政府采购规定）

Ministerial Decision No. 20 of 2000 on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s System （政府采购规定）

Federal Law No. 7 of 1976 establishing the State Audit Institution（政府采购规定）

Federal Law No. 1 of 1979 organizing industrial affairs （工业规定）

Federal Law No. 7 of 2002 concerning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 （版权法）

Federal Law No 37 of 1992 on trademarks as amended by Law No. 8 of 2002 （商标法）

Federal Law No. 17 of 2002 on the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atent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designs.（专利法）

Federal Law No. 4 of 1983 on the Pharmaceutical Profession 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制药业规定）

Federal Insurance Law No. 9 of 1985 （保险服务规定）

Ministerial decision （Minister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No. 333 of 2004 regulating the activities of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外资从事保险业的规定）

Federal Law by Decree No. 3 of 2003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ector， the amended Federal Law of 1991，and the Executive Order of the Supreme Committee No. 3 of 2004（电信规定）

Federal Law No. 4 of 1985 and Federal Law No. 8 of 2001（邮政服务规定）

Federal Law No. 10 of 1980 concerning the Central Bank， the monetary system and organization of banking（银行和金融服务的规定）

Federal Law No. 4 of 2000（Stock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证券规定）

Federal Law No. 23 of 1991 concerning the practice of the advocate profession and amending laws，respectively， No. 20 of 1987， 1997 and No. 5 of 2002（法律服务的规定）



4.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阿联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的企业注册形式包括下列7种：

（1）普通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

（2）合伙有限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3）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

（4）公开合股公司（PUBLIC JOINT_STOCK COMPANY）

（5）不公开合股公司（PRIVATE JOINT_STOCK COMPANY）

（6）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7）股份合伙有限公司（PARTNERSHIP LIMITED BY SHARES）

阿联酋境内共有三类执照：商业执照——从事贸易活动；工业执照——从事工业或制造业活动；专业执照——从事专业服务、手工业和艺术活动。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及程序

公司注册的具体程序、受理机构及所需材料依各酋长国及执照种类、公司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申请注册各类公司所需材料及程序可在阿布扎比经济规划局网站（www.adeconomy.gov.ae）上获得，亦可咨询阿布扎比工商会的会员服务中心。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资格预审

凡重要工程或大型工程项目对于准备参加的投标者要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才有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资格预审的通知有两种方式：一是邀请，二是公开登报。如属于邀

请方式，则由业主或受业主委托的部门发函给被邀请的公司，资格预审材料由业主提供。参加预审的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提交填写好的预审文件，经业主或专门评委审议决定，由业主发函（邀请方式时）或登报公布预审结果。

4.2.2 招标及授标

【标书的购买】投标者在取得投标资格后，可持邀请函（邀请表述方式时）或根据报纸上公布的标讯到指定的部门去购买标书文件。除要交一定的费用外，还需要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分级证书等文件。

【开标】一般方式是在规定的日期，投标者当场交标书和报价，当众开标。未交或迟交者作弃权论。投标者在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大约相当于标价5%的投标保函。数额由标书文件规定。保函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特大规模的项目除外）。开标后获前三名者投标保函需保留三个月，其余投标者的保函将退还给本人。如果政府因为某种原因在3个月内不能授标（即不能签项目合同），可以要求前三名延长此投标保函，此时前三名有权拒延，政府不能提出任何索赔，只能视作自愿放弃此项目合同。

【授标】授标即指授予项目合同。业主有权根据前三名的其他条件，如财政状况、技术能力等，在前三名中任选一家公司授予项目合同。即使在第一名未被选用时，也不能提出诉讼。

业主一旦确定将项目授予某一承包商时，将发授标通知书。承包商必须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予以确认，并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然后商签合同。在提交履约保函后，投标保函随之可以释放。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所有涉及商标权保护的申请表格及程序均可通过阿联酋经济部网站的网上服务获得[①]。申请专利和商标需要提供包括申请表、相关证据和商标的细节描述等材料，整个申请约需6000迪拉姆。商标保护期为十年，到期可延长。

① 详情参阅 http://www.economy.ae/English/OnlineServices/Pages/Trademark.aspx

4.4 企业在阿联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阿联酋没有统一的税收制度和税法，各别酋长国虽然有税法，但实践中仅有石油公司和银行需要按合同约定比例将部分利润上交。因此没有针对普通企业的报税程序。

4.5 赴阿联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劳务只有取得在阿联酋劳动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才能获得工作许可。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劳动部才有可能发放工作许可：年龄在18–60岁之间；具备在阿联酋有用的专业或学术资质；持有的护照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身体健康。

4.5.2 申请程序

阿联酋为保障本国人就业，自2006年开始规定，负责办理签证及其它与签证相关事项的人必须是阿联酋本国人。

申请工作签证需要准备的文件材料：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的商会会员证复印件；公司租房或者购房合同复印件；员工的护照复印件；员工的两寸照片两张；员工的相关学历认证；担保人出具的不反对意见函。

移民局经审核批准后，会出具一份临时工作签证，有效期为3个月。该员工必须在3个月内，凭临时工作签证抵达阿联酋。如果用人单位在迪拜注册，凭临时工作签证的传真件即可入境。如果是其它酋长国移民局出具的工作签证，在迪拜入境时则必须要原件。员工在抵达阿联酋后的30天内，凭该份临时工作签证及公司执照复印件、购房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到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主要检查艾滋病、肺结核、乙肝。如果不合格，则必须遣返。体检合格后，领取健康卡，并将体检结果提供给公司担保人。担保人检查结果单和临时工作签证再次去移民局，办理正式的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有效期为3年。

最后委托担保人，持工作签证、相关人学历证明及其它相

关材料去劳动部办理劳工卡。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负责阿联酋联邦政府和阿布扎比酋长国事务）

电话：00971-2-4474742

传真：00971-2-4475797

电邮: comchiem@emirates.net.ae。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负责迪拜及北部5个酋长国事务）

电话：00971-4-3448032

传真：00971-4-3448099

4.6.2 贸促会海湾代表处

电话：00971-6-5749068

传真：00971-6-5749082

4.6.3 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22号外交公寓10-04

电话：010-65327650/1/3

传真：010-65327652

4.6.4 阿联酋联邦工商会及各酋长国工商会

联系方式见附录。

4.6.5 阿联酋中国商会

电话：00971-6-5749068

传真：00971-6-5749082

4.6.6 阿联酋温州商会

电话：00971-4-2229887

传真：00971-4-2229978

5.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投资方面需注意阿联酋对外商投资的出资率有明确的规定，即外方投资比例不能超过49%。外方投资者可以设备、技术、物资的形式投资，也可以现汇投资。在税收上，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阿联酋本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投资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用现金作为资本直接投资于合作的项目；二是以土地，厂房车辆等实物投资。

5.2 贸易方面

在商业活动中，阿联酋商人习惯于下述贸易做法：

（1）多方询价，广为比较。进口商大多采用询价的方法，取物美价廉者。阿联酋商人善于经营，往往用同一国公司之间的报价去压价，以便获取更大利润。

（2）看样成交。阿联酋进口商一般要求看样成交，甚至对他们过去曾经进口的商品，也要在再次成交前要求看样。所以，中国到阿访问的贸易小组和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注意，在推销轻便商品时，必须携带样品，对体积大且重、不便携带的商品的推销，则一定要有图片、样本和详细的文字说明。

（3）要求报价。当地进口商一般要求报价迅速，如果拖延一二天没有回音，阿联酋商人马上失去兴趣，转向别处询价。因为进口渠道多，同类商品之间竞争激烈，除了特殊的、独家经营的商品之外，进口商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中国的一些贸易公司反应迟缓，不及时报价，以致失去可以做生意的机会。

（4）政府订货采用招标方式。阿布扎比是联邦的首都，政府机构多，所需的物资品种繁多，且数量可观，他们对诸如机器设备、建筑材料、农用物资以及军队用品、军服、学校的校服和文教用品等大多采取招标的方式来采购。但限定的招标时限很短，一般为15天左右，这就要求投标者应尽快报价并提供样品或样本。待中标后，视合同金额大小，还需提供相当于合

同总金额2%—5%的银行保函。如延误了交货期或商品质量、数量有问题，则没收保函。

通过投标方式推销商品，一般来讲成交金额大，而且一旦成功，则同类商品今后再中标的机会大，但要求出口商反应快，在组织生产、监督质量和数量以及运输、交货等一系列环节中，要细致、严谨，否则稍有闪失，损失重大。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承包工程可能遇到的问题

①在阿布扎比开展业务必须找当地代理人，因为公司资格预审中必需担保人出面签字并提供担保合同。当地担保人每年收取一定费用，担保费用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方式，具体采取那种方式，公司可与担保人具体商议。

一是不管被担保的公司是否盈利，每年需支付固定的担保费；

二是按承包合同额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一般为合同额的1%-3%，合同金额越大，收费比例越小。

三是确定一个固定金额为保底担保收费额，同时每笔合同按比例提取费用，总担保金额超过保底金额时，按实际金额提取费用，少于保底金额，则按保底金额收费；

②公司分级时，当地公司在同级条件下可以提高一级。

③投标时，当地公司在授标时的标价可以享受优惠（这种情况不多）。

④当地公司可享受有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25%，但是最高不超过500万迪拉姆。根据一般测算，如无预付款，工程标价将提高2—3%，因而严重削弱了外国公司的竞争力。

⑤履约项目合同时，外国公司须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当地公司的履约保函在5%左右。

⑥纯当地公司（即100%由阿联酋公民所拥有的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而外国公司，如前所述，每购置一台机械设备，包括小桥车在内，必须同时再租赁一台同样设备。这条法令是因为有些当地公司闲置机械设备多，做出这样的规定可保护当地公司的利益。根据掌握的材料，重型施工机械3—6个月的租金就可购买一台新的设备。

（2）承包工程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阿联酋政府为维护本国的利益和扶持当地的承包商，采取一些政策，从而大大地增加了外国公司在当地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如上所述，阿联酋规定外国公司在阿承包工程不享受预付款，必须带资承包。因此，外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投入量较大，回收期长，特别对外承包的第一个项目，在筹资方面会有较大压力。

外国公司在与当地公司联合承包或作为当地公司的分包，一般可以争取到一部分预付款。但是对于大工程，业主并不按15%—25%的比例付出，即使对于当地公司，预付款最高额也限制在500—700万迪拉姆。也就是说，合同额为一亿迪拉姆以上的项目，预付款比例最高为5%左右，这是相当低的。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在当地注册公司）分包人购买设备，则需通过主包人为分包商担保购买，名义上产权是属主包商，实际是分包商出资。但常常在项目结束后，发生产权争议，其结果是或被主包商全部侵吞，或被迫折价转让给主包商，使分包人蒙受损失。

招标书一般都规定要从指定的材料商那里购买材料，这对于中国公司来说，实际上限制了公司采用中国产品。

中国公司应该根据对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索赔、采购、市场经销、各类项目实施的规律和各分包商的技术能力、资信情况的了解和自身（资金、人才、专业）等特长，制定在阿市场的经营方针和具体策略。而且，欲求发展必先固其基础，从小到大，循序渐进，贸然行事可能会招来巨大亏损。

总之，中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含分包）务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既要积极开拓又要慎重稳妥、讲究效益、不图虚名。建议中国公司在阿联酋获取项目后，要争取高质量的完工，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预计未来10年阿房地产项目将大量上马，对中国公司来说是一个难得的机遇，但其中也充满着风险，这需要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室）和各中国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在阿承包市场打出“中国牌”。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中国公司外派劳务需注意的事项

①对所派劳务人员英文水平应严格把关，保证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水平，出国前应进行一定时间的针对性培训。

②劳务人员应树立严格的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明确的打工意识。阿法律严格保护劳工权益，但劳工行为须确实符合雇佣合同的要求。

③不得与在阿非法中介、个体中国商人联系此类业务。目前国内各地方政府明令禁止国内各类有劳务外派权的国际公司与其发生联系。

④在输阿劳务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派出管理协调人员，及时处理派出劳务与雇主等方面的纠纷、争执，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⑤在与阿公司联系过程中把握好中介费问题，阿雇主雇佣外籍劳工一般通过劳务代理公司，并向代理支付招聘费用，中国公司向雇主或其代理公司都不应支付中介费用，否则将导致中国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扰乱中国输阿劳务市场。若通过国内个体中介商派出劳务一定要掌握中介费数额，劳务到阿后不能依靠个体中间商管理，须及时考虑派出公司自己的管理人员。

⑥阿劳务市场需求变化频繁，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劳务代理公司都可随时提供备选劳务简历、护照细节等，中国公司提供护照非常慢，经常需1至2月或更长时间，并常要求先签合同再在国内报批办理护照，当地雇主很不理解，觉得耗时太长、手续繁琐，经常因此放弃从中国招聘劳务的计划。阿联酋劳工法对劳工保护较全面，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劳工法要求，雇主需雇佣劳务时往往只提出其中几项关键的条件、待遇，而其它大部分条款都大致与劳工法要求相同。雇主一般不与公司签雇佣合同，只待劳务抵阿后与劳务本人签，劳工法也只保护雇佣合同的当事主体。只要雇主提出雇佣中国劳务的要求并罗列简单的几个关键条款，则可视为与公司的劳务代理协议，公司可就关键条款拟备劳务合作合同，待对方确认后即可开始办理相关手续。若对方确认后2周到1个月仍不能提供劳务护照细节以便外方办理签证，则很可能导致外方另寻其他途径。

（2）中国劳务到阿务工的注意事项

阿联酋作为海湾地区较为开放的国家，参考欧美等西方国家的法律政策体系，制订了较完善的管理外国劳工的法律、法规，有效地保护了大量引进的外籍劳务人员的利益。但目前阿劳务市场的收入相对新加坡、以色列甚至非洲某些国家来说仍缺乏吸引力。总体来看，到阿务工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劳务中介

阿劳工法规定，非经合法注册不得经营劳务中介业务。劳务中介只能向雇主收取佣金，不得向劳工索要佣金。劳务中介只负责牵线搭桥直至达成雇主与劳工之间的合同关系为止，对于劳资纠纷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到阿打工所引起的费用应由雇主支付，因此经营公司应尽量与雇主直接洽谈签合同，避开中介人。遇有要求劳工或劳务输出单位支付诸如押金、机票、签证费等费用的中介应格外小心。

②雇佣签证

阿劳工法规定，雇用外国劳工须事先向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申请用工指标，只有雇主的项目和用工人数获得批准，并向劳动部出具每名劳工3000迪拉姆（约合6100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作为抵押之后，才能取得用工指标批文。雇主凭该批文才能给劳工申办雇佣签证。雇佣签证有效期60天，居住期也是60天，雇主须在劳工入境后至雇佣签证到期前的期间内承担所有费用，并为劳工办妥一切手续，为劳工取得劳工卡和三年有效的居住签证。劳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人只有凭劳工卡才可以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劳动管理部门审理后可决定动用这3000迪拉姆/劳工的银行保函对劳工进行赔偿。因此，到阿打工，务必持有雇佣签证，否则不受劳工法保护。

③雇主和项目

劳工法规定只有雇主才可以做外籍劳务人员的担保人，为其申办劳工卡和居住签证。劳务人员只能给自己的雇主打工，不得转换雇主，除非是有特殊专长。雇主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受劳动管理部门监管。所以，外派劳务人员抵达后要先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工作。如果当月未领到工资，一定要立即追索。如果追索无效，可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及时获得权益的有效保障。

根据新规定，外籍劳务可以转换工作和担保人，且不再受到离境6个月的限制，但仅限于他们在原来工作所在的酋长国内进行。

（3）容易引发纠纷的注意事项

从现实情况看，阿劳务市场还是时有纠纷发生，大多数是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外派劳务的幌子，欺骗劳务人员到阿联酋非法务工。上述事件的发生有国内方面的原因，但另一方面是广大劳务人员缺乏对阿联酋市场更深层次的了解所致。据了解，非法中介在国内私招劳务人员通常有如下一些做法：

①在与国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合同时，进行欺骗性宣传，虚报阿劳务市场的价格，从中牟取暴利。现实情况是阿劳务市场价格虽然比国内高，但是目前日本、新加坡、土耳其甚至一些非洲国家的劳务价格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阿联酋。

②利用国内出国人员的盲目和无知，在签证上做手脚。他们欺骗的对象大多是四川、河南、江浙和福建等地的人员，通常仅为他们办妥赴阿的短期访问签证和旅游签证（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有的甚至是两周效期的过境签证。根据阿联酋法律规定，持上述签证的外籍人员不得在阿从事任何职业。通过上述不正当渠道到阿人员，出国前通常一次性被收取了数万元的费用，到阿后办不了长签，找不到正当工作，又负担不起回国旅费，所以不得不在街头摆地摊卖小商品，故经常因非法滞留被警察没收商品、罚款和拘留，有的女青年因生活所迫甚至从事非法活动，在当地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③与国内极少数的国有公司共同参与上述非法劳务输出活动，由这些国有部门负责招聘人员、办理因公出国护照和相关手续并代收高额手续费，事后按比例分得好处费，或入集体小金库，或中饱私囊。

以上是赴阿务工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建议赴阿工作的人员一定要持有工作签证，到阿之前应对阿劳务市场行情及有关法律法规有较充分的了解，最好通过有关国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正当途径进入，如系个体人员介绍，则一定要落实好在阿工作单位和获得工作签证。此外，应做好思想准备，对工作环境、工资收入等期望不宜过高，本人最好具备一定的国外工作素质，如懂外语、有特长、会某种专门技术。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当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联酋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王室、政府和商会的关系

阿联酋是政教合一的联邦制国家。各酋长国实行家族世袭式的统治制度，大权集中在王室家族手中。他们通过政治、经济以及血缘、婚姻关系，构成了上层统治集团。联邦除外交和国防相对统一外，各酋长国均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联邦各酋长国中，阿布扎比实力最强，迪拜次之，联邦经费基本上由这两个酋长国承担，其中阿布扎比负担最多。

中国企业要在阿联酋发展壮大，不仅要与联邦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还需要积极发展与各酋长国政府的关系，同时与王室成员和有影响力的大家族建立联系，保持沟通和交流。此外，各酋长国工商会在经济活动中也发挥着巨大作用，企业在经营中也应与之保持良好联系。

6.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伊历9月是伊斯兰教的斋月。斋月期间，穆斯林们在日出后和日落前不得进食、饮水、抽烟，并且同样要求游客不在公众场合吃、喝或抽烟。阿政府部门和官方机构都缩短了办公时间，民间商务活动也相应减少，且通常安排在晚上进行。斋月期间海湾阿拉伯国家白天工作时间较短，因此，进行商务考察和业务谈判时，应尽量避开斋月。

在与当地人的交往中，与男士谈话时，除非是非常熟的朋友，否则只能问候其家庭而不能问其夫人的情况；与女士交往可进行礼节性问候，不能单独或长时间与她们谈话，更不能因好奇盯着她们看，不经许可不能给她们拍照，不能主动与她们握手。建议女士不要穿超短裙或袒胸露背、过于薄透暴露的服装。阿布扎比和迪拜相对开放程度比较高，沙迦酋长国比较保守，仍禁止妇女在公共沙滩穿着泳装。

应尊重穆斯林的宗教习惯，每个穆斯林必须每天做5次礼拜，无论是在办公室、家中还是在飞机上。穆斯林做礼拜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旁人不得与其谈话，更不得开玩笑。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需了解和尊重阿联酋当地的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活动，同时与当地雇员保持良好关系，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宣传中国文化。

6.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阿联酋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阿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6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阿联酋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阿联酋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等上班的石油、炼油、电厂等工地，严禁工人使用他人证件上岗，违者将受到严格制裁，甚至遭到起诉等法律程序。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

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阿联酋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联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在当地如有贸易纠纷，可向各酋长国工商会的法务部门咨询，亦可与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或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联系咨询，寻求帮助。

赴阿务工人员如遇与雇主纠纷，可向阿联酋劳工部投诉或咨询，亦可与中国驻阿联酋使馆领事部、使馆经商参处或驻迪拜领馆领事部、领馆经商室联系咨询，寻求法律保护。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阿联酋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领事馆）或使馆经商参处（室）、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该直接与阿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保护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
电话：00971-2-4434276
传真：00971-2-4435440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电话：00971-2-4474742
传真：00971-2-4475797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
电话：00971-4-3944733
传真：00971-4-3952207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迪拜珠美拉海滩路24号别墅
信箱：P. O. Box 9374 Dubai, U. A. E
电话：00971-4-3448032
传真：00971-4-3448099
电邮：dubai@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　阿联酋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国防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46616，电话：00971-2-4461300，传真：00971-2-4463286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2838，电话：00971-4-3532330，传真：00971-4-3531974
2. 内政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398，电话：00971-2-4414666，传真：00971-2-4414938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4333，电话：00971-4-3980000，传真：00971-4-3981119
3. 教育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295，电话：00971-2-62138000，传真：00971-2-6313778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3962，电话：00971-4-2994100，传真：00971-4-2994535，网址：www.moe.gov.ae
4.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45253，电话：00971-2-6428000，传真：00971-2-6428778，电邮：mohe@uae.gov.ae
5. 经济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901，电话：00971-2-6265000，传真：00971-2-6215339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3625，电话：00971-4-2954000，传真：00971-4-2951991，电邮：economy@emirates.net.ae，网址：www.economy.gov.ae
6. 能源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59，电话：00971-2-6671999，传真：00971-2-6664573，电邮：mopmr@uae.gov.ae
7. 对外贸易部，邮政信箱：110555，电话:00971-2-4956000，传真：00971-2-4499167，网址：www.moft.gov.ae
8. 社会事务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261，电话：00971-2-6322500，传真：00971-2-633259，电邮：prsa@

mol.gov.ae

9. 卫生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848，电话：00971-2-6334716，传真：00971-2-6726000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1853，电话：00971-4-3966000，传真：00971-4-3965666，电邮：postmaster@moh.gov.ae，网址：www.moh.gov.ae/intro

10. 文化、青年和社区发展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17，电话：00971-2-4453000，传真：00971-2-4452504，电邮：mcycd@moic.gov.ae

11. 财政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433，电话：00971-2-6726000，传真：00971-2-6663088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1565，电话：00971-4-3939000，传真：00971-4-3939738，电邮：mofi@uae.gov.ae，网址：www.fedfin.gov.ae

12. 总统事务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280，电话：00971-2-6222221，传真：00971-2-6222228

13. 外交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1，电话：00971-2-4444488，传真：00971-2-4447766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3785，电话：00971-4-2221144，传真：00971-4-2280979，电邮：mofa@uae.gov.ae

14. 公共工程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878，电话：00971-26651778，传真：00971-2-6665598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1828，电话：00971-4-2693900，传真：00971-4-2692931，电邮：mpwh@uae.gov.ae

15. 司法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260，电话：00971-2-6814000，传真：00971-2-6810680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1682，电话：00971-4-2825999，传真：00971-4-2825121

16. 劳工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809，电话：00971-2-6671700，传真：00971-2-6665889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4409，电话：00971-4-2691666，传真：00971-4-2668967

17. 内阁事务部

阿布扎比，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899，电话：00971-2-6811113，传真：00971-2-6812968

迪拜，邮政信箱：Dubai POB:5002，电话：00971-4-3967555，传真：00971-4-3978884，电邮：moca@uae.gov.ae，网址：www.uae.gov.ae/moca

18. 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836，电话：00971-2-6812000，传真：00971-2-6812846，电邮：fncuae@emirates.net.ae

19. 环境和水资源部，邮政信箱：Abu Dhabi POB:213，电话：00971-2-4495100，传真：00971-2-4495150，电邮：archives@moew.gov.ae

20. 各酋长国市政厅

阿布扎比，POB：263， Abu Dhabi，电话：00971-2-6788888，传真：00971-2-6788888，网址：www.adm.gov.ae

迪拜，POB：67， Dubai，电话：00971-4-221 5555，传真：00971-4-224 6666，电邮：info@dm.gov.ae，网址：www.dm.gov.ae

沙迦，POB：1601， Sharjah，电话：00971-6-5623333，传真：00971-6-5626455，网址：www.shjmun.gov.ae

阿治曼，POB：3，Ajman，电话：00971-6-7422331，传真：00971-6-7422230，网址：www.am.gov.ae

乌姆盖万，POB：12，Umm al Quwain，电话：00971-6-7655882，传真：00971-6-7651552

哈伊马角，POB：4， Ras Al-Khaimah，电话：00971-7-2332422，传真：00971-7-2330899，网址：www.rakmunicipality.com

富查伊拉，POB：7，Fujairah，电话：00971-9-2270000，传

真：00971-9-222 2231，网址：www.fujairahmunc.gov.ae

21. 各酋长国工商会

阿联酋工商联合会，邮政信箱：P.O.Box 3014 Abu Dhabi，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2-6214144，传真：00971-2-6339210，电邮：fcciauh@cmirates.net.ae，网址：www.fcci.gov.ae/

迪拜办事处，邮政信箱：P.O.Box 8886 Dubai，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4-2212977，传真：00971-4-2235498

阿布扎比工商会，邮政信箱：P.O.Box 662 Abu Dhabi，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2-6214000，传真：00971-2-6215867，电邮：services@adcci.gov.ae，网址：www.adcci-uae.com

迪拜工商会，邮政信箱：P.O.Box 1457 Dubai，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4-2280000，传真：00971-4-2211646，电邮：dcciinfo@dcci.gov.ae，网址：www.dcci.org

沙迦工商会，邮政信箱：P.O.Box 580 Sharjah， 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6-5688888，传真：00971-6-5681119，电邮：scci@sharjah.gov.ae，网址：www.sharjah.gov.ae

阿治曼工商会，邮政信箱：P.O.Box 662，Ajman，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6-7422177，传真：00971-6-7427591，电邮：ajmchmbr@emirates.net.ae，网址：www.ajcci.co.ae

富查伊拉工商会，邮政信箱：P.O.Box 738，Fujairah，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9-2222400，传真：00971-9-2221464，电邮：fujccia@emirates.net.ae，网址：www.fujairahchamber.uae.com

哈伊马角工商会，邮政信箱：P.O.Box 87，Al Sabah St.，Ras Al-Khaimah，电话：00971-7-2333511，传真：00971-7-2330233，电邮：rakchmbr@emirates.net.ae，网址：www.rakchamber.com

乌姆盖万工商会，邮政信箱：P.O.Box 426，Umm Al

quwain，United Arab Emirates，电话：00971-6-7651111，传真：00971-6-7657055

22. 其他部门及相关机构网址

阿联酋政府，www.uae.gov.ae
阿联酋身份管理局，www.emiratesid.ae
联邦海关署，www.customs.ae
联邦环境署，www.fea.gov.ae
联邦国民议会，www.almajles.gov.ae
阿联酋消防总部，www.gdocd.gov.ae
阿联酋民航总局，www.gcaa.ae
阿联酋信息总局，www.gia.gov.ae
阿联酋国家媒体委员会，www.uaeinteract.com
阿联酋审计署，www.saiuae.gov.ae
阿联酋农业信息中心，www.uae.gov.ae/uaeagricent
战略研究中心，www.ecssr.ac.ae
文献与研究中心，www.cdr.gov.ae
医疗服务奖，www.hmaward.org.ae
扎伊德基金会，www.zayed.org.ae
扎伊德港，www.portzayed.gov.ae
阿布扎比民航局，www.dcaauh.gov.ae
阿布扎比海关，www.auhcustoms.gov.ae
阿布扎比警察总局，www.adpolice.gov.ae
阿布扎比环境局，www.ead.ae
阿布扎比国家展览公司，www.gec.ae
阿布扎比发展基金会，www.adfd.ae
迪拜投资发展局，www.ddia.ae
迪拜经济发展部，www.dubaided.gov.ae
迪拜发展委员会，www.dubaidb.gov.ae
迪拜道路交通局，www.rta.ae
迪拜港务局，www.dpa.co.ae
迪拜移民局，www.dnrd.gov.ae
迪拜法院，www.dubaicourts.gov.ae
迪拜海关，www.dubaicustoms.gov.ae
迪拜房地产局，www.realstate-dubai.gov.ae

迪拜媒体城，www.dubaimediacity.com
迪拜免税店，www.dubaidutyfree.com
迪拜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www.awqafdubai.gov.ae
迪拜货运区，www.dubaicargovillage.com
迪拜港口和海关，www.dxbcustoms.gov.ae
迪拜水电局，www.dewa.gov.ae
迪拜警察局，www.dubaipolice.gov.ae
迪拜交警，www.dxbtraffic.gov.ae
沙迦警局，www.shjpolice.gov.ae
沙迦海关，www.sharjahcustoms.gov.ae
迪拜法院，www.dubaicourts.gov.ae
迪拜海关，www.dubaicustoms.gov.ae
迪拜房地产局，www.realstate-dubai.gov.ae
迪拜媒体城，www.dubaimediacity.com
迪拜免税店，www.dubaidutyfree.com
迪拜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www.awqafdubai.gov.ae
迪拜货运区，www.dubaicargovillage.com
迪拜港口和海关，www.dxbcustoms.gov.ae
迪拜水电局，www.dewa.gov.ae
迪拜警察局，www.dubaipolice.gov.ae
迪拜交警，www.dxbtraffic.gov.ae
沙迦警局，www.shjpolice.gov.ae
沙迦海关，www.sharjahcustoms.gov.ae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联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联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并得到了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的大力帮助。先后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包括：杨松、蒋传瑛、陈睿、杨蔚、周一、朱奇、张保远。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在阿长期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及华人华侨的帮助，也得到了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9年5月